

北京大学法科的缘起与流变^{*}

杨 瑞

内容提要 中国现代意义上的“法科”自日本传入,历经长期、曲折的发展和演进,至20世纪30年代几经国家的规训而定型。清季京师大学堂法学教科体系从思想、文本到制度建构,近承日本,间接以德国为模范,亦因本土文化心理制约,发生由“政科”、“政法科”到“法政科”的特有流变。民国初年,确立由法律学门、政治学门和经济学门合组的大陆派法科样式。五四新文化运动前后,东吴大学法科成立,北京大学法科被单独授受法律的“法律学系”所取代,英美普通法派权势日炙,改写了长期由大陆法派主导法学界的格局。旋因“中法系”执掌中央教育行政,法国学派乘势而起,确立社会学取向的法学院建制。国民政府统一后,在司法“党化”背景下,大学学制美国化与法学教科大陆派走向相辅而行。

关键词 北京大学 法科 大陆法派 英美法派 社会法学

在中国近代知识的生产与再生产系统里,法科作为新兴的社会科学有别于其他人文学科,几乎完全是比照域外分科教学及学科建置样式而建立。从学制角度言,西方国家法律教育迭经演化,大体形成大陆派与英美派两种迥然不同的风格:“在大陆派方面的法律学校,都是以法律、政治、经济三门包括在一个学院内,统称叫作法学院。所以,他们的法学院不是单一的法律学院……英美派的法律教育制度便与大陆派大不相同,像美国的大学,每以一法律系单独成立一个学院,和文学院、理学院并立,而以政治、经济二种学科包括在文学院之内。”^①这些本已成为西方法学界固定规制,转道日本传入华夏后,经与中国固有的知识、思维和习惯融会和整合,却产生“淮橘为枳”的文化变异。清季民初,正值新旧知识和政治制度转型的过渡时期,法科作为新兴知识和学科门类在中外文

^{*} 本文初稿部分内容曾提交2014年“全球化视野下的中国高等教育史暨登州文会馆150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承与会学者批评指正,谨此致谢。

^① 此两派之分水岭源于彼此对于基本法律观念的分歧:大陆派对于法语“Droit”的字义解释,受到哲学学派影响,其意义非常广泛,不是专指法律,而在法律的意义之外,包含有理想的公正意义在内,所以,他们的法律教育制度因为法律和政治、经济的关系非常密切,遂不免放在一起研究;英美派因受历史法学派、分析法学派影响很深,对于英语“法律”(Law)的字义解释非常狭窄,好像不能有别的问题牵涉在内,所以,他们的法律教育制度是以纯法律研究的机关来研究法律。详见孙晓楼《法律教育》,商务印书馆1935年版,第51—53页。

化交互纠葛中的缘起、发展与演进的实态,仍是一个需要深究的重要问题。^① 北京大学法科因其与清季以来的政局紧密相连,关乎学术与政治两面,考察其在不同历史时空的发展演变,不但可显现域外现代法学知识在华传播路线及学派竞争格局,也可由此管窥近代中国法制化进程的曲折展开。唯有内外关照,知人论世,从学术与政治、政党、教育界系派以及法学流派等多重关联入手,贯通考察其在近代的缘起、流变之历史脉络,才能厘清域外法学知识体系在中国展开中的路径取向、学派转换以及与政治的关系等复杂情形。

一、政法之间:大陆法派与法科建制初演

考其源流,“法科”一词乃近代新学兴起后自日本输入的新词汇。^② 甲午战败,心理上备受刺激的人士竞相将目光投向东瀛,寻求日本“因变致强”^③的思想和制度根源。梁启超诸人出于“革政”初衷,起而倡言学习域外的重心从此前之“艺学”转向“政学”,以为中国政治制度变革之先导。于是,“法科”名称及建制(下分法律、政治二目)的相关知识,通过各种媒介由日本传播至域内,使得清代法律教育形式从“学徒”渐变为“学校”。^④ 所以,中国法科建制背后有着深刻的东洋学背景,

① 从“法律教育”角度切入,多年来已有大量研究成果,并取得长足进展,主要集中于如下三个方面:其一,通论性法学教育。如:汤能松等编著《探索的轨迹——中国法学教育发展史略》,法律出版社1995年版;李新城《清末民初的法律教育》,硕士学位论文,北京大学法律系,1993年;冯惠敏《中国近代的法律教育(1862—1937)》,硕士学位论文,河北大学教育学院,2000年;王健《中国近代的法律教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等。其二,具体法学教育机构研究。如:叶龙彦《清末民初的法政学堂(1905—1919)》,博士学位论文,台北,中国文化大学历史研究所,1974年;[美]艾莉森·W·康纳(Alison W. Conner)著,王健译,贺卫方校《培养中国的近代法律家:东吴大学法学院》,《比较法研究》1996年第2期[此文叙述了东吴法学院(1915—1952年)的历史沿革、教育使命、教授与学生、历史贡献等内容,系研究东吴大学法学院资料最为翔实的论文之一];张国福《北京大学法律系前期的教学改革及其优良传统》,《中外法学》1998年第3期等。其三,法学整体研究与部门法学研究。如:李贵连主编《二十世纪的中国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谷春德主编《二十世纪中国的法学:中国法学发展的历史、现状与前瞻》,党建读物出版社2001年版;苏力、贺卫方主编《20世纪的中国:学术与社会》(法学卷),山东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较系统地阐述了中国现代法学产生和发展的历程。总体而言,从教育史切入者,多少忽略了学术内在的发展逻辑;从学术思想入手者,又囿于文本自身,不及其余,常有毛将焉附之憾。近有研究认为:在教育模式上,甲午战争之前,主要学习英美的法学教育模式;甲午战争之后,学习日本成了时尚,大陆法学教育模式随之成为清末乃至国民政府法学教育的主流模式。由于关注重心不同,其对于某些问题虽有所提及,但亦语焉不详。参见董节英《1949—1957年的中国法学教育》,博士学位论文,中共中央党校党史教研部,2006年,第19—20页。

② 对于“法”与“法学”的语源,近世以来学者多有考证。早如梁启超专论“法之语源”(《中国法理学发达史论》,《饮冰室合集》文集之十五,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50—53页),近如武树臣《“法”字新考》(《中外法学》1994年第1期)、何勤华《汉语“法学”一词的起源及其流变》(《中国社会科学》1996年第6期)。综合诸家,汉语中的“法”、“学”、“法学”之谓古已有之,且起源甚早。“法”字可以在西周金文中找到其踪迹,而“学”字则在甲骨文中已经存在(参见方述鑫等编著《甲骨金文大字典》,巴蜀书社1993年版,第718、720页)。据何勤华查证,“法学”一词最早出现于南北朝,《南齐书·孔稚珪列传》云:“寻古之名流,多有法学。故释之、定国,声光汉台;元常、文惠,绩映魏阁。”唐代白居易《策林四·论刑法之弊》中,亦有“伏惟陛下:悬法学为上科,则应之者必俊义也;升法直为清列,则授之者必贤良也”。但何勤华认为,彼时“法学”一词虽已出现,但极少使用,在表示法律学问时,一般都使用“律学”一词(孔稚珪和白居易在这里使用的“法学”一词,其含义仍接近于古之“律学”,与现代“法学”一词有很大区别)。近代由于外来法文化观念影响,其意涵变得更为复杂。据日本学者考证,现代意义上的“法学”一词自日本传入,类似还有法科、法则、法律、法庭、法定、法人、法式、法医学等日式新汉语,从而形成数量不小的法族新词汇(参见[日]实藤惠秀著,谭汝谦等译《中国人留学日本史》,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3年版,第329页)。

③ 梁启超:《变法通议》,《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一,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6页。

④ 《日本学校考实》,《申报》,1895年5月12日,第1页。通过比勘互证,发现这则报道中至少有两处为误传:一是关于东京帝国大学的分科及其数目,此处记为法科、医科、工科、文科、理科,共计5科;实际上,明治二十六(1893)年九月十一日颁布的《东京大学总规》规定,分科大学分别设置法科大学、医科大学、工科大学、文科大学、理科大学、农科大学,共计6科;二是关于法科之组成,实际包括法律学、经济学、政治学,而非仅有法律、政治二目。详见佚名《日本东京大学规制考略》,江南制造总局刻本,刊刻时间约在1901至1905年间,第3—7页。

甚而,东洋因素在中国现代法学建构的起始阶段起了主导性作用。^①按照清代典章制度,刑名诉讼、钱谷税赋等皆属政事,统由地方行政主官掌管。^②从中国文化发展的内在逻辑看,身处过渡时代的人们仍不免以固有思维样式衡量域外事物,试图纳西学于中学,赓续“以夏变夷”的文化再生传统,但又不得不服从于现实需求以求诸人,遂使朝野上下“变政”和“变法”诉求运用旧式的“经世”手段表达。法科亦然,它长期与政治和学风走向错综缠绕,难分彼此,被赋予了亦“学”亦“政”的双重意涵。^③

因此,近代早期法科知识与制度在华洋两面呈现出既相交融又相背离的奇异面相。也就是,尽管日本的相关知识业已传入,在学理上中国更倾向用中华统系容纳域外新知,表现为将法学从属于政治学,而且在制度设计上,法科起初并无独立建制规划,而属于政治学科目之一种。1898年,梁启超等维新人士的呼吁在国家典章制度中变相体现,总理衙门所拟“京师大学堂章程”,按照西学门类将大学堂功课划分为“溥通学”和“专门学”两类,各10种,“法律学”被划入后者之“高等政治学”。^④此章虽未实施,但稍后出现的“政科”观念和体制与此不无逻辑渊源。1902年,张百熙接掌“管理大学堂事务大臣”,决定“暂且不设专门,先立一高等学校,功课略仿日本之意,以此项学校造就学生,为大学之预备科”。此外,增设速成科,其分仕学馆、师范馆。遵照本年所颁之变通科举、普设学堂历次上谕,将所有预备科功课,划分为“政科”和“艺科”,前者包括经史、政治、法律、通商、理财等,后者包括声、光、电、化、农、工、医、算等。^⑤“政科”之名没有出现“法”之字眼,却有法学授受之实,有人因此把中国现代法学肇始的时间追溯到此年。^⑥日本学者甚至认为,中国、日本等东方儒家文化圈国家,按照西学分科设立的法科之旨趣均非为了执行法律职业,多半是出于“预备进身到文官阶级的路径”考量。^⑦

实际上,政、法合体正反映了朝野之间将中土抡才大典、为国储才之科举嫁接于西式学堂的政治立意。^⑧为此,清廷于1902年在京师大学堂创制了三种速成法律教育形式。其一,仕学馆,招考已入仕途之人入馆肄业,凡京官五品以下八品以上,外官自府道以下,均须经考试住宿学习。授业内容方

① 其中,清末时期日本专为中国人开办的法政速成科亦是不容忽视的影响因素之一。相关的代表性研究有:贺跃夫《清末士大夫留学日本热透视——论法政大学中国留学生速成科》,《近代史研究》1993年第2期;翟海涛《法政人与清末法制变革研究——以日本法政大学速成科为中心》,博士学位论文,华东师范大学历史学系,2012年;陈健《留学教育与20世纪初中国知识分子的宪政体制构想——以日本法政大学速成科教育影响为中心》,博士学位论文,南开大学历史学院,2013年。

② 瞿同祖认为:“这一情形背后蕴含着的是中国的‘政府哲学’:它宣告所有与民生福利相关的有组织的活动都是政府应关心和操办的。因此,所有的共同性活动要么是官方化的,要么是直接由政府督办的。”瞿同祖著,范忠信、晏锋译,何鹏校:《清代地方政府》,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248页。

③ 美国学者魏定熙(Timothy B. Weston)从政治文化的角度,对北大早期的历史加以审视。他将北大的建立和发展放在中国的政治文化,尤其是20世纪初期北京政治文化的背景中加以探究,探索学术与政治的边界、教育与政府的关系,论述北大何以成为中国最高学府,并超越教育而在中国具有了政治和文化象征意义。(参见魏定熙著,金安平、张毅译《北京大学与中国政治文化(1898—1920)》,“序言”,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4页)。他在《身份的权力:北京大学、知识分子和中国的政治文化,1898—1929》一书中进一步阐述:北大从1898年建立起就既不完全属于“国家”(State),也不完全属于“社会”(Society),它们之间的边际在这里前后移动、互相渗透,使其成为二者共同商讨并调整彼此关系的场所,这也可以用来解释为什么20世纪以还如此多的重要政治运动发生在北大,而不发生在其他大学。Timothy B. Weston, *The Power of Position: Beijing University, Intellectuals, and Chinese Political Culture, 1898—1929*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4), p. 12。

④ 《总理衙门奏拟京师大学堂章程》(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王学珍、郭建荣主编:《北京大学史料》第1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82页。

⑤ 张百熙:《奏筹办京师大学堂情形疏》(光绪二十八年正月初六日),王学珍、郭建荣主编:《北京大学史料》第1卷,第52页。

⑥ 李贵连主编:《二十世纪的中国法学》,“序”,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页。

⑦ [日]高柳健藏著,赵颐年译:《日本之法律教育》,《法学杂志》第7卷第2期,1934年1月,“法律教育专号”(上),第203页。

⑧ 习法政者尤被官方预设为“成材入仕之人”,更有甚者认为“科举不能包学堂,学堂仍可包科举”。张之洞:《致保定袁官保》(光绪二十九年三月十一日已刻在武昌发),赵德馨主编,吴剑杰等点校:《张之洞全集》第11册,“电牍”,武汉出版社2008年版,第78页。

面,“自当舍工艺而趋重政法”,普通各学“宜略习大概”。“法律学”和“政治学”在“仕学馆课程门目表”分列第十、十一,由中日两国教习分别讲授,贯穿3年学习生活,每星期4小时,不习外国文者,法律和政治课程各加1小时。具体科目是:第一年,法律学,刑法总论、分论;政治学,行政法。第二年,法律学,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法制史;政治学,同上学年。第三年,法律学,罗马法、日本法、英吉利法、法兰西法、德意志法;政治学,国法、民法、商法。^① 张百熙主持制定《大学堂考选入学章程》第二章“速成仕学馆考选入学章程”,拟就“考选仕学人员法”,“政法策”被定为七门考科之一,考试“以得全分者为满格,得十分之六以上者为及格。如有一、二门其分数为无者为不及格,不及格者不录”。为便于考求“政学”,如“京外人员欲向馆中考求政理、公法、理财、刑律诸事,可以到馆考询,并可书函问事”。^② 11月,速成科招生,57人入馆修业。^③ 由其入学试题亦可见设置此馆的政治蕴意,题目共分“史论”与“政治策”两部,而后者实则论及唐宋以来法令疏密与执行中“任人”与“任法”等法治内容。^④

其二,进士馆。是年12月,为培养具有法政新知识的执事干吏,清廷规定:“进士入官之始,尤应加意陶成,用资器使,着自明年会试为始,凡一甲之授职修撰编修,二、三甲之改庶吉士用部属中书者,皆令入京师大学堂分门肄业。……必须领有卒業文凭,始准送翰林院散馆,并将堂课分数于引见排单内注明,以备酌量录用。”^⑤ 1903年农历正月,进士馆设立并招生入馆肄业。12月,《奏定进士馆章程》明其旨趣:“以教成初登仕版者皆有实用为宗旨;以明彻今日中外大局,并于法律、交涉、学校、理财、农、工、商、兵八项政事,皆能知其大要为成效。”法律位列八项政事之首,法学列为11门学科之重要一门,具体课程:第一年,法学通论、各国宪法、各国民法,每星期4小时;第二年,商法、各国刑法、各国诉讼法、警察学、监狱学,每星期5小时;第三年,各国行政法、中国法制考大要,每星期6小时。1904年,仕学馆并入进士馆后,次年科举之制即停罢。学部奏请将甲辰进士内班各学员资送日本东京法政大学新设之补修科,选择外班各员资送法政速成科,当最后一班进士出国游历,进士馆即行结束。^⑥ 其历史虽短,但作为北大法科和京师法政学堂的渊源之一,则不可忽略。

其三,译学馆。清廷又将京师同文馆改为译学馆,归并京师大学堂管理,以“进于法律交涉之专门”为宗旨,故格外注重外语、交涉之学。前后比对《拟定大学堂译学馆章程》和《奏定译学馆章程》,两者学制同为5年,在学科侧重点及具体表述方面却大有分别:前者规定在“后三年于语言文字外,兼习法律、交涉专门学”;后者之专门学确指交涉学、理财学和教育学,其中之交涉学实际仍以法学课程为主,尤重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具体如次:第三年,法学通论,每星期3小时;第四年,国事交涉,暂用日本国际公法讲授,每星期3小时;第五年,民事交涉,暂用日本国际私法讲授,每星期3小时。^⑦ 1903年,张百熙奏请从以上速成科中选拔47人出洋留学,在留日31人中,至少有余荣昌、屠振鹏、张耀曾、钟赓言等15人习法政。^⑧ 这批留日法政生成为北大法科的最早一批本土师

① 《钦定京师大学堂章程》(光绪二十八年十一月),王学珍、郭建荣主编:《北京大学史料》第1卷,第91—92页。

② 七门考科为:一、史论一篇;二、舆地策一篇;三、政法策一篇;四、交涉策一篇;五、算学策一篇;六、物理策一篇;七、外国文一篇。王学珍、郭建荣主编:《北京大学史料》第1卷,第352页。

③ 《北京大学沿革略》,王学珍、郭建荣主编:《北京大学史料》第2卷(下册),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3149页。

④ 《京师大学堂仕学生试题》,《申报》,1902年11月9日,第2页。

⑤ 《为进士馆学员授职事谕》(光绪二十八年十一月初二日),王学珍、郭建荣主编:《北京大学史料》第1卷,第153页。

⑥ 《进士馆沿革略》,王学珍、郭建荣主编:《北京大学史料》第1卷,第158—159页。

⑦ 《拟定大学堂译学馆章程》、《奏定译学馆章程》(光绪二十九年十一月),王学珍、郭建荣主编:《北京大学史料》第1卷,第165—171页。

⑧ 赴欧美各国留学的16人中,仅有林行规、魏瀚、柏山3人习法政。参见《奏派学生赴东西洋各国留学折》(光绪二十九年十一月初三日),张百熙撰,谭承耕等点校:《张百熙集》,岳麓书社2008年版,第64页;亦可参考程燎原《清末法政人的世界》,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31、40页。

资,也占据了清季民初法政界的要津。

1902年,张百熙效仿日本学制,对大学堂章程重加修订(即《钦定京师大学堂章程》),比诸前章,该章程总体未有实质性超越。张氏坚持把办学重心放在“预备科”上,按照原奏把课程划分为政、艺两科,习政科者毕业后升入政治、文学、商务分科;习艺科者毕业后升入农学、格致、工艺、医术分科。政科中法学课程占有很大比例,在“预备科课程门目表”中,法学在“政科科目”中列第十一,由外国教习授课。3年预备期中,法学课程贯穿始终,一星期2小时;入政治科者,第二、三年分别增加1小时。具体科目:第一年,法学;第二、三年,法学通论。^①预备科作为大学之预备和基础,其入学、考核的规定非常严格。1904年预备科开始招收第一班学生,并于4年后毕业,这为开办分科大学创造了条件。张百熙对“大学专门分科”(即分科大学)一项却未予足够重视,除了简单开列学科之“门目表”外,其他概为略去,而且将“政治科”列为七科之首,下分政治学、法律学二目,可见他依然延续了甲午战争之后中国人对日本法科的“误解”。^②与之大相径庭的是,奉命修订学制的张之洞则更为看重分科大学,对其学科分类、门目划分以及课程内容均详为规划。1904年1月,他会同张百熙、荣庆订定而成的《奏定大学堂章程》,分科大学不仅由此前之七科增加至八科,学科名称与位次亦作调整,“政治科”变为“政法科”,位次也由此前之第一,退列“经学科”之后,降格为第二,内部科目构成及次第更改为政治门、法律门,这对分科大学的开办无疑是一大推进。^③1909年6月,分科大学正式开办,预备科更名为京师高等学堂,负责为大学堂供给生源。^④

《奏定大学堂章程》仍以日本学制为楷模,但与日本大学只有文、法、医、格致、农、工六门,将商学包含在政法学科中之“商法”作法不同,而是特立商科一门。^⑤这种由国家主导的学科建制代表了中国法科的早期风格,它直接以日本东京帝国大学法科为典范。若正本清源的话,东京帝国大学法科亦是学习德国的产物,实则不脱大陆派通行做法,就此而言,中国早期的法科大体可归入大陆统系,亦不能排除德国学派的潜在因子。^⑥但是,在移植大陆派法科知识和制度之时,由于自身认知尚显肤浅、模糊,加之传统思想惯性的作用,以及服务政治的实际需求等因素制约,人们不自觉地产生将法学归入政治学的文化误解。就此而论,“政科”、“政治科”以及“政法科”之谓,其实皆为翻版大陆派法科过程中出现的诸种变形,或谓为东京帝国大学“法科”的中国化再现。

值得注意的是,课程主体是法律学的“法科”,以“政科”与“政法科”面目示人,的确容易令人产生困惑。学人讨论,或可各持异见,一旦变为国家制度,“名实不可不核”。^⑦《奏定学堂章程》颁布不久,朝野之间对法科的称谓截然两分,形成两种不同的表述系统。官方用语多数袭用“政法”

① 《钦定京师大学堂章程》,王学珍、郭建荣主编:《北京大学史料》第1卷,第88—90页。

② 张百熙同时奏称,将大学分科略仿日本例,定为大纲,共设七科:政治科第一,文学科第二,格致科第三,农业科第四,工艺科第五,商务科第六,医学科第七。《管学大臣张百熙呈京师大学堂章程清单》(光绪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朱批奏折,04/01/38/0189/045。

③ 《奏定大学堂章程(附通儒院章程)》(光绪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璩鑫圭、唐良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学制演变》,上海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348页。

④ 部平:《北京大学创办史实考源》,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369页。

⑤ 该章程规定:“大学堂内设分科大学堂,为教授各科学理法,俾将来可施诸实用之所”;大学堂分为八科,依次是经学科大学、政法科大学、文学科大学、医科大学、格致科大学、农科大学、工科大学、商科大学。《奏定大学堂章程(附通儒院章程)》,璩鑫圭、唐良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学制演变》,第348页。

⑥ 在日本,作为私立大学的早稻田大学的法科建制则迥异。1902年该校成立时,大学部设政治经济科、法学科和文学科,1904年增设商科。(付克编著:《早稻田大学》,湖南教育出版社1988年版,第24、68、150页。)从早稻田大学法学单独建制的特点或可窥见其背后英美普通法派的影子,足见日本近代法科建制也并非大陆派独步天下,而中国从日本引入法科时,所体现出来的非此即彼的制度选择方式,亦可表明其动机中有着较为强烈的目标意识。

⑦ 《大学堂为开办分科大学致学部呈文》(光绪三十四年十月初四日),王学珍、郭建荣主编:《北京大学史料》第1卷,第199页。

名称,如1905年底学务大臣奏稿谓:“先设政法科、文学科、格致科、工科,以备大学预科及各省高等学堂学生毕业后考升入学,此外四科,以次建置。”^①社会上则广为使用“法政”一词。^②1908年8月,学部遣词为之一变,往来公文多改用“法政”,“查分科大学列为八科,经学、法政、文学、医科、格致、农科、工科、商科,皆所以造就专门之人才,研究精深之学业,次第备举,不可缺一”,“按照奏定章程,大学应分设八科,一经学、二法政学、三文学、四医学、五格致学、六农学、七工学、八商学。门目均属紧要,缺一即不完备”。^③同年10月,大学堂给学部的呈文中也将“政法”修正为“法政”。^④此时,官方文书已经相当普遍地采用“法政”、“法政科”、“法政学”之类术语。名称前后之易,意味着法科之意涵发生特定指向,表征了时人对其认知自模糊而清晰、自表浅而深入的历史演化,现代法学在清季知识谱系中逐渐脱开政治学的羁绊,走向以其自身为中心的学术建制。翌年3月,京师大学堂法政科大学在马神庙举行开学典礼,据考证,法律门首届计有12名学生入学。^⑤4月15日,日本早稻田大学政治经济科毕业生、学部参事林荣被任命为法政科大学堂监督。^⑥法政科在学制、课程体系及教材教法等方面,皆参照东京帝国大学法科的模式进行设计,初步确立现代大陆派法学教科体系,同时“学亦为政”的风流在大学堂内外得以绵延。

以张百熙、张之洞为代表的朝廷内外革新人士,程度不同地存有以中华文化为本位的卫道情怀,随着王朝体系整体崩塌,这类文化心态渐趋式微,西化色彩更为浓厚的大陆法派体制在民国学制体系中确立。1912年1月19日,南京临时政府公布《普通教育暂行办法》,将从前各项学堂均改称为学校,监督、堂长一律改称校长。凡各种教科书,务合乎共和国宗旨,清学部颁行之教科书,一律禁用。^⑦5月8日,教育部通告各省,“大局已定,速令高等学校、专门学校开学”。^⑧后人研究多凸显由易代而起的变动面相,对于历史的连续性反多忽略,实际上,民初的法学建制除在名称上改易外,其他方面则异乎寻常地一仍其旧。其两种形式均承接于前朝:一是大学,国立如京师大学堂改为国立北京大学校,公立如北洋和山西大学堂改为北洋大学和山西大学,私立如复旦公学等;二是法政专门学校,包括国立专门、公立专门和私立专门。5月12日,教育部将前朝的法政、法律、财政学堂合并,组建国立北京法政专门学校,同时废止清之贵胄法政学堂。

11月2日,教育部公布《法政专门学校规程》,规定设立法律科、政治科和经济科三科;前政治、经济二科不分设者,别设政治经济科;开设预科,教授法学通论、经济原论、心理学、伦理学、伦理学、国文、外国语(英、德、法、日本语,择其一种)。^⑨次年1月12日,教育部公布《大学规程》规定,大学“法科”分为法律学、政治学、经济学三门,修业年限为4年。预科第一部(为志愿入文科、法科、商科者设)科目为外国语、国文、历史、伦理、论理、心理、法学通论。外语学习方面,需在英、德、法语中选学一种,作为第二外国语;志愿入法科者,另加拉丁语为随意科。同时,该规程详订大学法科学科科目。^⑩2月,北京大学将“法政科”更为“法科”,下设法律学门、政治学门和经济学门,东京帝国大学

① 《学务大臣奏请设分科大学折》(光绪三十一年十一月初九日),王学珍、郭建荣主编:《北京大学史料》第1卷,第197页。

② 《法政需才》,《申报》,1904年9月19日,第1页;《详论法政》,《申报》,1904年11月8日,第2页。

③ 《学部奏请设分科大学折》(光绪三十四年七月二十日),王学珍、郭建荣主编:《北京大学史料》第1卷,第197—198页。

④ 《大学堂为开办分科大学致学部呈文》,王学珍、郭建荣主编:《北京大学史料》第1卷,第198页。

⑤ 李贵连等编:《百年法学:北京大学法学院院史(1904—2004)》,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41页。

⑥ 王学珍等主编:《北京大学纪事(1898—1997)》上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1页。

⑦ 璩鑫圭、唐良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学制演变》,第596—597页。

⑧ 陈学恂主编:《中国近代教育大事记》,上海教育出版社1981年版,第223页。

⑨ 潘懋元、刘海峰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高等教育》,上海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第473—474页。

⑩ 璩鑫圭、唐良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学制演变》,第697—702、710页。

法科毕业生余荣昌出任首任学长。^①由此可见,民初以日本法科为主的大陆派模式,不但得到民国新政权的认可而延续下来,还被固化为国家制度,使其仍居于主流地位。首先,从建制看,法律学、政治学、经济学合组的新法科是典型的大陆派法律教育模式。其次,从学科位次看,法律学跃居三科之首,表明法学本位的观念正式确立,“法科”成为真正意义上的“法学科”。再次,法学课程比重加大,课程体系更为完善。最后,名词术语一改此前“中式”或“日式”新汉语的称谓,趋于直接取用欧美现代法学概念。以上情形,说明民初知识界对域外法学学理认知、概念界定等较清季更进一层。

二、自东徂西:英美法派与法学教科之独立

欧战之后,日本、中国等东亚国家的法律教育制度均不同程度地呈现出由大陆制转向英美制之趋势。^②民国肇造,大陆法派模式尽管在各类法律教育机构中居于主流,但英美法派的因素渐次增长,先是东吴大学法科创立,成为中国首家单独授受法学的私立法律教育机构,随后北大以“法律学系”取代“法科”,学制上由模仿日本转向美国化,是为中国法学界的新趋势。

追根溯源,北洋大学前身——天津中西学堂,以美国哈佛大学和耶鲁大学学制为蓝本,律例学为建校初设置的五科之一,英美法为主要教学内容。不少毕业生也因此学术渊源,远赴英美钻研法学。如王宠惠获得耶鲁大学法学博士;王正廷先后到密歇根大学、耶鲁大学学习法律;燕树棠赴哥伦比亚大学、耶鲁大学深造,获得法学博士。北洋大学与北京大学地缘紧邻、人脉相系,王宠惠、王建祖、燕树棠归国后都曾任教北大。1917年,教育部将北洋法科并入北大法科。当年,北洋法科即停止招生,其三年制的法科预科生毕业后直接升入北大法科的本科。^③翌年,北洋法科正式停办,其早年养成的英美法讲授传统随之中绝。

民国法学界曾盛传“北朝阳,南东吴”说法,两校南北分立,风格殊异。朝阳大学作为北方重要法律教育机构,与北大法科同处京师,与日本渊源甚深,为留日生大本营,其建制风格、课程体系以及教材教法等均带有浓重的日本色彩,民法法系教科模式一以贯之。^④东吴大学法科则是英美法派的重镇,在其师资中几乎没有出现过留日学人。1915年,东吴法科由当时在该校讲授政治学的美国律师查尔斯·兰金(Charles Rankin)创办,英文名为“中华比较法律学院”(Comparative Law School China),首届共招收7名学生,董事会决定把它作为“常设学院”。^⑤东吴法科是由美国基督教会主办的唯一的法学院(教会另设专门的医学或神学院),它不仅打破了大陆派在近代中国法律教育界的独占地位,而且是当时能够为中国人提供“英美法”的正规课程,采用判例教学法,并与美国的律师、教师及法学院保持密切联系的仅有的法学院。^⑥从法系角度言,东吴法科渊源清晰,体系分明,这种纯正的美国化体制对近代中国法律教育的典范更新发挥了一定的示范效应;相比之

① 李贵连等编:《百年法学:北京大学法学院院史(1904—2004)》,第42页。

② Takayanagi, "Legal Education in Japan," *The American Law School Review*, Vol. IV, No. 4, p. 165. 参见孙晓楼《法律教育》,商务印书馆1935年版,第28页。

③ 《北京大学改制与蔡元培》(续),《申报》,1917年8月22日,“要闻二”,第2张第7版。

④ 近来“北朝阳”研究进展显著,代表性论著有:薛君度等主编《法学摇篮:朝阳大学》(增订版),东方出版社2001年版;熊先觉《朝阳大学——中国法学教育之一脉》,《比较法研究》2001年第4期;张钧、董芳《朝阳大学与中国近现代法学教育》,《法学杂志》2004年第11期;杨昂《学风、世变与民国法学——朝阳大学研究(1912—1946)》,博士学位论文,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2005年;邱志红《朝阳大学法律教育初探——兼论民国时期北京律师的养成》,《史林》2008年第2期。

⑤ 《东吴大学报告》(1916年)、《东吴法科报告》(1916年),王国平等编:《东吴大学史料选辑(历程)》,苏州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31、133页。

⑥ 艾莉森·W·康纳:《培养中国的近代法律家:东吴大学法学院》,《比较法研究》1996年第2期,第186页。

下,同源于美国的北洋法科为时尚短,并入北大后亦因力量有限而实质性影响不大。

五四新文化运动以来,北大法科转向英美普通法派确为实情,但因教育界系派和法学派别错综复杂,使得这个过程充满了曲折。其间有否受到东吴法科事实上的影响,迄今尚未发现足够材料明证,姑且存疑。蔡元培标举学术自由、兼容并包旗帜,推进大学学术化,始以法科治“术”非“学”为由,将其脱离北大,终因反对声音甚烈作罢,继而倚重英美派对法科施以学术化改造。^①其时,蔡元培对法科的批评,主要集中于两点:其一,师资问题。法科师资相当数量来自清季仕学馆之留日法政生,其学术根底先天存在缺陷,后天亦因热衷政治而多有荒废,由此引发英美派学人等的多方诟病。^②蔡元培显隐之间亦不免根据师资留学国度之不同(欧美与日本两系)别其学术之长短高下,致使其对日本留学生的整体学术水准评估相对较低。^③反之,他对王宠惠、罗文幹、王世杰、周鲠生等具有欧美留学履历的学人赞赏有加,认为他们的到来“始组成正式的法科,而学生亦渐去猎官的陋见,引起求学的兴会”。^④其实,早在1914年11月,北洋出身的王建祖以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硕士资格,出任北大法科学长并兼商科学长^⑤,他礼聘英国伦敦大学法学学士伍朝枢来校授课,唯因力所不逮,未能改变留日生为主体的状况。蔡元培广为延揽留学欧美的法学专才,1920年燕树棠获美国耶鲁大学法学博士后到北大任教^⑥;次年,王世杰(英国伦敦大学、法国巴黎大学研究科,法学博士)、皮宗石(英国伦敦大学,经济学硕士)等人同船从欧洲回国,加入北大法科^⑦;陈翰笙亦曾在美国芝加哥大学师从著名宪法史教授安德鲁·麦克劳夫林研习美国宪法史,1924年取得德国柏林大学博士学位,到北大法律学系兼任美国宪法史课程。^⑧相继加盟法科的欧美留学人员还有:王宠惠(美国耶鲁大学,法学博士),周鲠生(英国爱丁堡大学政治经济学硕士,法国巴黎大学法学博士),冯承钧(法国巴黎大学,法学士),罗文幹(英国牛津大学,法学);马寅初(美国耶鲁大学、哥伦比亚大学,经济学博士),陶履恭(英国伦敦大学,经济学博士),陈兆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经济学博士),梁基泰(美国威斯康星大学、哥伦比亚大学,政治经济学硕士),黄振声(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经济学硕士);顾孟馥(德国明兴大学、柏林大学,政治经济学),张祖训(美国埃默里州立大学、王城大学,政治学硕士)。^⑨

欧美留学生群体的到来改变了既往的学术生态和人事格局,致使“留日派”独掌北大法科的局面不复存在。从法国巴黎大学学成归来的李书华注意到:“民国十一年前后,我们一批新教授前后

① 具体过程可参考杨瑞《蔡元培与北京大学法科存废之争》,《近代史研究》2014年第1期,第63—70页。

② 身为英美学人领袖的胡适对日本学术和日本留学生颇多讥评,某次受陈启修之邀同早稻田大学教授内个崎作三郎(S. Uchigasaki)共进晚餐,即对方高谈人类学颇为反感,认为“其实肤浅的很”,“实在不高兴听了”,便说:“日本当力求中国人懂得日本的文化。中国人在日本留过学的,先后何止十万人,但大多数是为得文凭去的,就是那最好的少数人,至多也不过想借径日本去求到西洋的文化。这十万人中,像周作人先生那样能赏识日本的真正文化的,可有几人吗?这是中国[人]排日的一个真原因。”同年,他在与英国驻华使馆参赞哈丁(H. M. Harding)进餐时又指出法学界之新派人物也只是学得“教科书里的法律”,甚至对王宠惠这样的“新式法学大家”亦不以为然。曹伯言整理:《胡适日记全编》第3册,1921年5月7日、7月3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246、353页。

③ 国家主义派学人李璜也认为:“北大教授的学派分野,并非新与旧之争及中与西之争,至少在我于民十四至十五[年]在北大教书时,这种争论早成过去了。但是在我这一年亲身接触与冷眼旁观中,仍感到有种分野之争,这是根于对当时国内政治见解的有异与留学国度所受学术熏陶有所歧出之故。”李璜:《学钝室回忆录》,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78年版,第132页。

④ 蔡元培:《我在教育界的经验》,高平叔编:《蔡元培全集》第7卷,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199页。

⑤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编:《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系)百年图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77页。

⑥ 《纪北京大学始业式》(续),《申报》,1920年9月15日,“国内要闻·北京通信”,第2张第6版。

⑦ 李宗侗:《李宗侗自传》,中华书局2010年版,第155页。

⑧ 陈翰笙著,任雪芳整理:《四个时代的我》,中国文史出版社1988年版,第22、29页。

⑨ 《国立北京大学分科规程》(1916年),北京大学档案馆藏,BD1916005;《现任职员录》,《国立北京大学廿周年纪念册》,国立北京大学1917年编印,第76—83页;《国立北京大学职员录》,国立北京大学1922年编印。

到校,确是北大一支生力军,特别对于理科与法科方面的充实及提高课程水准,贡献颇多。”他们同住东吉祥胡同,其中“周览(鲠生)、李鳞玉(圣章)、李四光(仲揆)、丁燮林(巽甫)四人,全是在欧洲时期的老朋友,前一、两年回国的。鲠生任北大政治系教授,圣章任北大化学系教授,仲揆任北大地质系教授,巽甫任北大物理系教授兼预科主任。王世杰(雪艇)亦系前两年回国,任北大法律系教授。”经济学系新聘教授皮宗石(皓白)也居于此地。^①这是日后与法、日留学生形成对立的“东吉祥派”之由来。有媒体洞察到:“在前清光宣之际,文科一部分以桐城派之古文家最有势力,法科则东洋留学生握有实权。民国以还,浙江文学派代桐城派而兴。……法科近来英美留学生势力较盛,然东洋留学生仍不失其固有之地盘。教员之中颇多学术精深之士,其有志著作不营外务者亦不乏人。”^②留日学人对蔡元培诸人不加区分的讥评并不以为然,提出应将留学国的法学与留学生所得学问分开来看:自明治维新以来,日本法学“日在猛进中”,但法律哲学远落后于法律科学确是事实。在某种程度上,“留日习法者很少成就了各人留学当时所可能获得的成就,自然也没有达到留学当时日人所已成就的水准”。但不应忽略,“虽然觉得德、法的法学著作常比日本的法学著作质高品优,却还没有发现留欧习法者的基本教养,硬比留日习法者深厚”。^③超越派系立场言之,蔡元培之论断未免有失偏颇,诸如留日的法史专家程树德、民法学家张耀曾有着较高的学术认可度。^④程著《九朝律考》一书亦为英美学人所推重,谓为“中国法学中近年来有数的杰作之一”。^⑤

其次,课程问题。当时,唯有东吴法科专门实行“比较法”的训练,在中国基本法典公布之后长期维持比较研究在其课程设置上的重要地位,以此作为“一种贯穿始终的教育追求”,学生在选修学习大陆法、英美法和中国法这三种法系课程中,自觉地对这些法律做出各种比较。^⑥北大与其相比颇感自惭形秽,蔡元培认为:“北大旧日的法科,本最离奇,因本国尚无成文之公、私法,乃讲外国法,分为三组:一曰德、日法,习德文、日文的听讲;二曰英美法,习英文的听讲;三曰法国法,习法文的听讲。我深不以为然,主张授比较法,而那时教员中能授比较法的,止有王亮畴、罗钧任二君。二君均服务司法部,止能任讲师,不能任教授。所以通盘改革,甚为不易。”^⑦运用比较的方法研究外国法,可为研究、制定或修订中国法律提供借鉴,特别在主要法典尚未颁布的情况下,是为提升中国法学教育的终南捷径。因此,北大把增加比较法的教学作为课程修订的重要内容。1917年新学年伊始,王宠惠即至法律门讲授比较法律课程。^⑧当时就读于北大法律门一年级的陶希圣,对这种新教法还不适应,他回忆称:“教我们书的原来都是留日的学生,现任大理院庭长、推事、总检察厅的检察官以及高等法院的庭长、推事等来教我们的课,最出名的就是满清末年起草中国的刑法、民法

① 李书华:《七年北大》,台北《传记文学》第6卷第2期,1965年3月,第17—18、20页。

② 《国立北京大学之内容》(续),《申报》,1918年12月29日,“要闻”,第2张第6版。

③ 蔡枢衡:《中国法理自觉的发展》,河北第一监狱1947年版,第113、115页。

④ 顾颉刚:《蔡元培先生与五四运动》,郑天挺:《蔡先生在北大的二三事》,陈平原、郑勇编:《追忆蔡元培》(增订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年版,第140、158页。

⑤ 梁肇立:《对于商务印书馆大学丛书目录中法律及政治部分之商榷》,《图书评论》第2卷第2期,1933年10月1日,第7页。

⑥ 艾莉森·W·莉森:《培养中国的近代法律家:东吴大学法学院》,《比较法研究》1996年第2期,第190页。

⑦ 蔡元培:《我在教育界的经验》,高平叔编:《蔡元培全集》第7卷,第199页。1919年7月24日下午4时,评议会与教授主任联席会议表决蔡元培的提议,即“法律学门之法国法、德日法、美国法等名目,从今年起可不设立”。法律学门主任黄右昌提出较为温和的反对意见,理由是:“外国法在法官考试所不可少,曾与蔡先生言明,德法用原文教授,英法及德法不生问题,日法本不成立。”此议在本次会上未获通过。改制后,法律学系废除了日本法课程,保留其他。〔《评议会议事录》(1919年7月24日),王学珍、郭建荣主编:《北京大学史料》第2卷(上册),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55页。〕盖双方之分歧既有学术观念认知的差异,也有对教学与应世实际状况的不同考量。蔡元培主张废除此类“离奇”课程,显然直接原因是王宠惠、王世杰、罗文幹等来校后,比较法师资已不成问题。

⑧ 《法科学长报告书》,《北京大学日刊》第31号,1917年12月22日,“纪事”,第3版。

的日本学者的助手和译人,例如冈田朝太郎起草刑法,由张孝移先生翻译;民法是松冈义正起草的,由一位屠(振鹏)先生翻译;张、屠诸位教我们的刑法与民法。商法由周先生教,发讲义,他用的底本是松本蒸治的商法,诸如此类。蔡校长来了之后,有一批留欧的学者来了,王雪艇先生就是一个,他在法科教我们‘比较宪法’。那时教我们的都是留日的或是用日本的课本来教,对于留欧回来的人觉得他们的方法不一样,有点怪怪的。”^①

尽管如此,在整体反思乃至矫治日本学术文化流弊的驱动下,日本法学派地位下降在所难免。1917年,根据校评议会《各学科教授会组织法》,法科分别设立法律门、政治门和经济门教授会,主任分别为周家彦、陶履恭和马寅初。^②法科时任学长为留美的王建祖,政治、经济两门皆为英美派所掌,唯独法律门仍由留日生主导,两派龃龉由此产生。晚清以降,北大法科所用教材及教法大体因袭日本,教员口头讲授,并给学生印发讲义,讲义无形中代行了教科书的功能。蔡元培认为这极不合理,“教员是自己不用功的,把第一次的讲义照样印出来,按期分散给学生,在讲坛上读一遍,学生觉得没有趣味,或瞌睡,或看看杂书。下课时,把讲义带回去,堆在书架上。等到学期、学年或毕业的考试,教员认真的,学生就拼命的连夜阅读讲义,只要把考试对付过去,就永远不再去翻一翻了”。^③为改变此状,蔡提出“既研究高深学问,自与中学、高等不同,不惟恃教员讲授,尤赖一己潜修”,以后授课讲义“只列纲要,细微末节,以及精旨奥义,或讲师口授,或自行参考,以期学有心得,能裨实用”。^④

1917年10月,北大动议“废讲义”,倡导教员口授,学生笔述,或由学生报告所读书或特别研究结果。^⑤12月11日,评议会要求各科教授会速定各科教科书,无疑等同宣告废止讲义。^⑥因牵扯师生双方利益,此议一出,立即掀起轩然大波,“完全废除讲义”几乎遭到全校上下一致反对。^⑦王建祖代表法科拟定四种办法:(一)用教科书;(二)无教科书可用时,将自编讲义订正由学校或本人印装成书出售;(三)印讲义内容大纲,仍赖口述笔记;(四)全用口述笔记。1918年,法律、经济两门教授会开会坚决反对停发讲义,认为第四种办法绝对不能用,全体主张第三种办法。屠振鹏等留日学人反对尤烈,认为法科与理工科不同,而法律门又与政治、经济诸门稍异,“势难停止讲义,致生教授上之妨害,应请学校认法科法律门为例外,仍继续办理印刷之事”。法律门主张以第三种办法为原则,有愿用第一或第二种办法者,听其自便,至于用第二种办法者须与学校商定。^⑧翌年7月24日,评议会迫于压力议决“法科暂时仍用讲义”。^⑨

英美派学人虽与留日派的观念抵牾,但与蔡元培的思路多相合辙。燕树棠刚到北大就向学生提出两点希望:一是应采用“互相讨论”的学习法,因为这是符合共和精神的;二是应抱有研究的精神,不应存“为预备将来活动的心思”,且要研究出“法律之所以然”。^⑩燕氏所谓“互相讨论”的方法在美式法学教科中被称为“讨论主义”(Dialogue Method),与之相对的是纯粹讲义式的“断定主

① 陶希圣:《蔡先生任北大校长对近代中国发生的巨大影响》,陈平原、夏晓虹编:《北大旧事》,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45页。

② 《学科教授会主任一览表》,《国立北京大学廿周年纪念册》,第2页。

③ 蔡元培:《我在北京大学的经历》,《东方杂志》第31卷第1号,1934年1月1日,第6页(栏页)。

④ 《大学校长蔡子民就职之演说》,《东方杂志》第14卷第4号,1917年4月15日,第149页。

⑤ 《本校拟在专门以上各学校校长会议提出讨论之问题》,《北京大学日记》第240号,1918年10月30日,“杂录”,第3版。

⑥ 《评议会致本校全体教员公函》,《北京大学日记》第22号,1917年12月11日,“各科通告”,第2版。

⑦ 陈独秀:《致文科全体教员诸君公函》,《北京大学日记》第31号,1917年12月22日,“各科通告”,第2版。

⑧ 《法科经济学教授会第一次会议纪录》,《北京大学日记》第110号,1918年4月13日,第3版;《法律学门教授会纪事》,《北京大学日记》第122号,1918年4月27日,“本校纪事”,第2、3版。

⑨ 《评议会议事录》(1919年7月24日),王学珍、郭建荣主编:《北京大学史料》第2卷(上册),第155页。

⑩ 陈政记:《燕树棠先生演说词》,《北京大学日记》第697号,1920年9月20日,“开学演说录”,第2版。

义”(Dogmatic Method)。^①英美派学人视前者为科学教授法,对后者则多有排斥。在“废讲义”风波中,燕树棠、王世杰公开反对以讲义为本位的教法,力求在教学中贯彻研究与讨论之精神。学生中的反应却不尽一致,习惯于传统教法“不愿依从者,颇以为异”;领会力强亦能合契者则以为,除应快讲外,尚需于讲义大纲之外多供给材料,另编讲义以备参考。^②后一种反应在学生中间尚属异类,但亦表明英美法学派渐获学生认可,影响力亦增。燕树棠、王世杰专门致函教务长马寅初推进新教法:“纯粹讲义制,直接垄断学生思想力,间接防止学生翻阅参考书籍,其弊甚多。用是采用简单讲义方法,意在给学生以讲演的概要,使其自作笔记,并以余暇翻阅参考书籍。……杰、棠等在讲室时,力避讲演太速,亦在为作笔记者谋便利。将来学校图书增加,学生外国语程度提高时,此种简单讲义方法,或即为完全废除讲义制度之先步。”同时表示,不能因屈就低下者而“牺牲正当的方法”。^③

亦应看到,在美国学术思想凭借强大国力影响世界的大势下,留日派并不情愿充当逆势而动的角色。在蔡元培推动教育部借鉴哈佛大学学制,实行“选科制”过程中,就得到了他们的支持。1917年11月,教育部会同北大法科及北京法政专门学校具有海外学术背景的学人讨论此案,与会者以留日生居多,诸如余荣昌、黄右昌、张孝移、梁宓纯为留日学人,王荫泰、李悦、左德敏留日后又留德,何基鸿留日后又留英、德。^④其中还有留美的徐维震、留英的林行规、留法的陈继善,留法、英的王景岐以及留学比利时的朱鹤翔。就推行“选科”一事,以上各人意见大体趋于赞同。^⑤北大法科教授会遂据此修订课程,将法律本科课程分为“主要科目”和“随意科目”两个门类。前者包括:罗马法、宪法、民法(总则)、参考法(民法)、刑法、经济学、第二种外国语、民法(债权物权)、民事诉讼法、参考法(民事诉讼法)、刑法(各论)、参考法(刑法)、平时国际公法、民法(亲属)、商法、参考法(商法)、刑事訴訟法、参考法(刑事訴訟法)、证据法、行政法、本国法制史、破产法、战时国际公法、民法(继承)、国际私法、特别研究(全年);后者包括:政治学、财政学、社会学、日本文等。^⑥前后参照,这次拟定的课程与1917—1918年度以及1920—1921年度的法学科课程如出一辙,只是对旧制内容和形式的简易调整和适度变形。1918年11月7日,法科学长宣布“实行选科制,所有各门课程均以单位计算”。^⑦未久,为配合“选科制”之推行,新版“大学法科课程”在全校公布,对课程性质做出分类,也明确了课程单位数目。^⑧次年,选科单位制在全校推开后,法科一年级实际仍照行旧制,“仅于科目略加变动”。^⑨直到1924年9月,在英美派人士主持下完成课程修订工作,新版《法律学系课程指导书》订定,法律学系的课程体系才得以完全确立。

蔡元培“沟通文理,合于一科”之破除学科壁垒的思想及举措,客观上加速了法科组织形式和体制向美国化演进。他以为:“从理论上讲,某些学科很难按文、理的名称加以明确的划分,……例如,地理就与许多学科有关……当它涉及地质矿物学时,可归入理科;当它涉及政治地理学时,又可归入法科。……还有自然哲学(即物理学)这个专门名词,它可以归入理科,而又由于它的玄学理

① 《徐恭典君自诗家谷致法律系主任黄黼馨先生函》,《北京大学日记》第582号,1920年4月15日,“通信”,第3版。

② 《有关北大教授行政工作的稿本》(1922年),北京大学档案馆藏,BD1922009。

③ 《燕树棠、王世杰先生致教务长函》,《北京大学日记》第884号,1921年11月5日,“函件”,第2版。

④ 何基鸿留日后亦有留欧生身份,但从派系之归属或认同而言,他仍被视为“法日派”一脉。

⑤ 《北京大学著手修改学制》,《申报》,1917年11月3日,“要闻二”,第2张第6版。

⑥ 《法科大学课程》,《国立北京大学廿周年纪念册》,原书无页码。

⑦ 《法科学长布告》,《北京大学日记》第246号,1918年11月7日,“本校布告”,第2版。

⑧ 《本校拟在专门以上各学校校长会议提出讨论之问题》(续),《北京大学日记》第248号,1918年11月9日,“附张”,第5版。

⑨ 静观:《北京大学之最近学制》,《申报》,1919年10月11日,“国内要闻·北京通信”,第2张第6版。

论,可以归入文科。根据这些情况,我们决定不用‘科’这个名称。”^①1918年9月,他在北大开学式上告诫诸生:“鉴于文科学生轻忽自然科学,理科学生轻忽文学、哲学之弊,为沟通文理两科之計畫。望诸生亦心知其意,毋涉专己守残之习。”^②这是北大进行科际整合,将“文理两科合并”之先声。旋即,蔡元培“融通文理两科之界限”的提案在北京专门以上学校校长会议上获得通过,新案中法科之国家学、法理学等被编入社会学门。^③此案获教育部认可,为北大重订学科架构铺平了道路。10月,评议会决议将文理两科合并。^④但实际操作中,由“融通文理”扩展为破除文、理、法科之界限,将“学门”改称“学系”,预计改设14个学系,实设13个,到1926年增至18个。^⑤

有人称:法律学门改称法律学系,其时间是1919年8月7日。^⑥此说乃据《北京大学日刊》当日所载评议会及教授会联席会决议——“预科一二年一律实行新制”。征诸史实,该时间显然与评议会决议的时间不相吻合,自难成立。废除学长制,1919年2月已经评议会表决通过^⑦;4月16日,蔡元培向教育部通报情况,称先行取消文理两科学长,在教授会主任中按年选举教务长。^⑧法科学长暂得保留,但职权范围大有收缩,教科事宜归并教务处后,只剩下会计、庶务两项。^⑨旋因“五四”学潮爆发,北大停课,新制实已搁置,直到9月20日开学,才又提上日程。^⑩可见,当时决议虽经通过,却没有十分明确的改系时间表,事实上各系难以在短时间内成立。此外是职员问题,直到9月下旬,还有消息称“各系均须设主任,闻现正在筹议中”。坊间已然流传法律学系主任人选,有云:“法科学长原为王建祖,但经此风潮之后,王氏信用大失,又兼学制改定,仅任一系主任,局面殊不及从前学长之阔大,因此颇有退志。现在关于法学一系之肯负责者,有黄右昌氏,大约将来法系主任属于此君矣!”^⑪

王建祖离任后,黄右昌当选法律学系首届系主任,但当选的确切时间尚缺直接材料印证。此前报道称,法律学系主任“不日即正式发表”。^⑫根据前后材料比对,黄氏当选时间应在1919年9月下旬左右。^⑬因为,到次年4月20日,黄氏任期届满,经系教授会改选而得以连任。^⑭1922年,继

① 蔡元培:《中国现代大学观念及教育趋向》,高平叔编:《蔡元培全集》第5卷,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10页。1923年1月,傅斯年就指出:“这是某科学”,“我学某科学”,都是些半通半不完全的话。一种科学的名称,只是些多多少少相关连的,或当说多多少少不相关连的问题,暂时合起来之方便名词;一种科学的名称,多不是一个逻辑的名词,‘我学某科学’,实在应该说‘我去研究某套或某某几套问题’。但现在的中国人每每忽略这件事,误以为一种科学也好比一个哲学的系统,周体上近于一个逻辑的完成,其中的部分是相连环扣结的。”以问题为中心,自然打破学科之森然壁垒,易造成学术上的新发明。如其举例:“电磁一面的事,和光一面的事,早年并不通气,通了气是19世纪下半的事。”这不难显露欧美学术风气转移的讯息,但国人不察,“此时在国外的,圈固去接一种科学的多,分来去弄单个问题的少。”傅斯年:《刘复〈四声实验录〉序》,欧阳哲生编:《傅斯年全集》第1卷,湖南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419页。

② 蔡元培:《北京大学开学式之演说》(1918年9月20日),《蔡子民(元培)先生言行录》,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94),台北,文海出版社1973年版,第297页。

③ 这次会上,蔡元培还代表北大提议“采用选科制”(1917年10月教育部召集在京各高等学校代表会议,修改大学规程时,北大文科提出“大学废去年级制,采用选科制”议案,经与会代表表决通过);关于分科大学,“法科大学可专授法律;其政治学及经济学各门,可并入大学本科”。后一条本是旧事重提,但未能付诸落实。《本校拟在专门以上各学校校长会议提出讨论之问题》,《北京大学日刊》第240号,1918年10月30日,“杂录”,第3版。

④ 《大学改组案提前实行》,《申报》,1919年4月12日,“要闻”,第2张第7版。

⑤ 蔡元培:《我在北京大学的经历》,《东方杂志》第31卷第1号,1934年1月1日,第7页(栏页)。

⑥ 李贻连等编:《百年法学:北京大学法学院院史(1904—2004)》,第79页。

⑦ 《大学改组案提前实行》,《申报》,1919年4月12日,“要闻”,第2张第7版。

⑧ 《呈教育部经济教授会主任马寅初当选为教务长请备案》(1919年4月),北京大学档案馆藏,BD1919007。

⑨ 《北京大学日刊》第372号,1919年5月8日,“本校布告”,第2版。

⑩ 《北京大学昨日开校》,《北京日报》,1919年9月21日,“要闻二”,第3版。

⑪ 静观:《蔡校长到京后之北大状况》,《申报》,1919年9月21日,“国内要闻·北京通信”,第2张第6版。

⑫ 静观:《蔡校长到京后之北大状况》,《申报》,1919年9月21日,“国内要闻·北京通信”,第2张第6版。

⑬ 中江:《北京大学新组织》,《申报》,1920年2月23日,“国内要闻一·北京通信”,第2张第7版。

⑭ 《法律学系教授会布告》(1920年),北京大学档案馆藏,BD1920026。

黄氏之后,何基鸿接掌系主任。^①1923年9月21日,王世杰当选法律学系主任,周鲠生为政治学系主任,这是英美派和留日派地位发生翻转的标志。翌年4月,王世杰在法律学系主任改选中连任,但因其忙于《现代评论》事务,系务实际由周鲠生负责。^②在这期间,从沟通本科、预科,与商科、北洋法科之并入,到学系制的实施,法科的体制及人事变动频繁而又剧烈,不断以否定之否定的态势朝着英美化方向演进。

学系制和选科制关系大学内部组织、人事及学科重组,争议亦复不少,直到1919年12月3日评议会才通过其试行版本。^③但在这之前,相关组织、规定及运作等消息均已见诸报端。^④为贯彻学科相互融通之精神,新制将预科分为甲、乙两部,将本科各学系按照学理研究原则重新组合,共计五组,组一:数学系、物理学系、(天文学系);组二:化学系、地质学系、(生物学系);组三:哲学系、(心理学系)、(教育学系);组四:中国文学系、英国文学系、法国文学系、德国文学系、(俄国文学系);组五:史学系、经济学系、政治学系、法律学系。^⑤预科甲部毕业生可升入本科第一、二组,乙部毕业生可升入第四、五组;甲、乙两部毕业生皆可升入第三组。规定:预科3/4的课程为共同必修和分部必修课,1/4的课程为选修课;乙部学生拟入法律学系者,除需修习共同必修和分部必修课外,还需选习法学通论;拟入政治、经济学系者,需选习经济通论。此后,北大学科融合的特征愈发明晰。1922年11月7日,北大决定将各学系组合为自然科学组、社会科学组、文学组三组,社会科学组包括哲学系、史学系、法律学系、政治学系、经济学系。^⑥1923年,胡适向评议会提交了《打通相关各学系的提议》,建议在全校范围内按照学系组建四个联席教授会,将经济、政治、法律、史学和哲学各一部分置于社会科学联席教授会。^⑦评议会综合各方意见,制定《各系各组及教务会议组织大纲》,将全校所有学系整合为自然科学组、文学组和社会科学组,各自设立委员会,由每系各选送1人(各学系主任或各学系主任以外教授)组成,负责决策本组教学、研究及其他方面事务。^⑧学科融通观念还明确体现在研究所设置中。1920年7月8日,评议会决定仿照德、美两国大学之“Seminar”,分别设立国学研究所、外国文学研究所、社会科学研究所和自然科学研究所,社会科学研究所包括法律、政治、经济、外国历史、哲学等科。^⑨照此建制,法学研究工作被纳入涵盖更为广泛的社会科学范畴,从而与现今一般意义上的人文科学及其他社会科学建立了联系。

北大法律学系教科风格英美化,还表现在注重日常教科对法律职业教育以及法律实务的强化。在英国的法学教育中,既重视罗马法、法理学等法学知识的传授,又在教学中设立模拟法庭,提供基本的实务训练;在美国,从有组织的学校训练意义上讲,其法律教育是在学徒见习方式中逐渐发展起来的,基本法律课程的教学运用判例教学法予以实施,并辅之以课堂讨论(Seminar)、专题指导以及现场实习(Clinical Program)。^⑩1919年10月,法科研究所诉讼实习事宜筹备就绪,周鲠生拟定

① 《校长通告(一)》,《北京大学日刊》第1010号,1922年4月25日,第1版。

② 《校长布告》,《北京大学日刊》第1297号,1923年9月22日,“本校布告”,第1版;《校长布告》,《北京大学日刊》第1452号,1924年4月23日,“本校布告”,第1版。

③ 《国立北京大学内部组织试行章程》,《北京大学日刊》第562号,1920年3月15日,“本校制度一览”,第2版。

④ 静观:《北京大学之最近学制》,《申报》,1919年10月11日,“国内要闻·北京通信”,第2张第6版。

⑤ 括号中的学系均在组织中。

⑥ 《十一年度第一次常会》,王学珍、郭建荣主编:《北京大学史料》第2卷(上册),第170页。

⑦ 这条提议发端于此蔡元培等人非正式的零星言论,但尚未形成议案,正式向评议会提出。此番胡适首次在评议会上提出,以供议决。

⑧ 胡适:《打通相关各学系的提议》、《分组筹划委员会第一次议决关于分组计划草案》、《本校各系各组及教务会议组织大纲》、《现行评议会规则》,《评议会议事录》(1922—1923年),北京大学档案馆藏,BD1923008。

⑨ 《研究所简章》,《北京大学日刊》第673号,1920年7月30日,“本校布告”,第1版。

⑩ 王健:《中国近代的法律教育》,第307页。

“刑事诉讼案”，黄右昌分配角色及任务，择期开庭实习。^① 这在中国法学教科史上无疑是创举。^② 此举在北大引起空前轰动，原定开庭地点因旁听人数众多，临时改至本科大礼堂，以后则要提前领取旁听券。^③ 对于此法，曾受日本法学训练的黄右昌深表赞成，以为大陆派以系统的法典授受为准的教学模式，其弊有二：一是“学鲜实用”，法院之所引用与学校之所讲授，两不相谋，故在本国法典尚未编纂的客观情形下，这种教法尤显必要；二是不能贯通，“学生默记讲义，使法律之为物，成一印板文章。遇一问题，凡讲义未曾说明，条文未曾明载者，则瞠目结舌，不能应付”。^④ 可见，大陆派与英美派意见颇相一致，将“诉讼实习”列为正式课程，还专门制定《法科诉讼实习章程》、《诉讼实习须知》等使其规范化操作。^⑤ 从翌年始，诉讼实习以“型式法庭”（Mood Court）进行，分为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两类，同时组织学生到大理院及京师、河北各级法庭、监狱实地参观。

三、系派交锋：权力规训下的法学院新制

北大法学学科建制截断众流而归趋美国化，若放眼全国看，除东吴大学之外尚属异数。^⑥ 1928 年左右，北大法科又退回到大陆法学派，其中致变要因当属法国学派的影响，具体而言，来自北平大学法学院学术典范的作用至为关键。1928 年 6 月 2 日，国民革命军将张作霖驱逐出京，国民党开始接管北京教育界，“中法系”乘机掌控北京教育文化界。^⑦ 按照易培基提议，国民政府将国立京师大学易名为中华大学，任命蔡元培为校长。6 月 19 日，蔡元培坚辞此职，李石曾遂以中央教育行政委员会常务委员身份接任，李书华为副校长。9 月 21 日，中华大学复改为国立北平大学（以下简称“平大”），仍由李石曾任校长。“中法系”接掌校政，相应对其学科架构进行了重整，将原北大法律、政治、经济三系，并入国立北京法政大学，改组为法学院，此为北大法学院建制之滥觞。^⑧

① 《法科研究所布告》，《北京大学日刊》第 469 号，1919 年 10 月 25 日，“本校布告”，第 2 版。

② 奉美国法学院为典范的东吴大学法科，在 1921 年 W. W. 刘伯穆（W. W. Blume）任教务长后，才将“型式法庭”引用到教学上，引导学生树立“面向社会，服务社会”的司法意识。曹义孙、胡晓进编著：《三十年中国法学教育大事记（1919—1949）》，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36 页。

③ 《法科研究所布告》，《北京大学日刊》第 480 号，1919 年 11 月 7 日，“本校布告”，第 2 版。

④ 《〈诉讼实习须知〉序言》，《北京大学日刊》第 489 号，1919 年 11 月 18 日，“杂录”，第 3 版。

⑤ 《国立北京大学（1919 至 1920 年度）学科课程一览》（1919 年），北京大学档案馆藏，BD1919029。

⑥ 在此前后成立的公私学校法科建制仍多以大陆法派为准，如 1926 年上海群治大学成立，法科仍分为法律、政治、经济三系。《群治法科同学会成立》，《申报》，1926 年 3 月 29 日，“团体消息”，本埠增刊第 1 版。

⑦ “中法系”又称“中法派”或“法国文化派”，参见桑兵《近代中国学术的地缘与流派》，《历史研究》1999 年第 3 期，第 33 页。民国亦有将以李石曾为首的派别和以蔡元培为首的派别分别冠以“中法系”（“李系”）、“北大系”（“蔡系”）之称。所谓“派系”，历来多系他称或后人指认，当事方要么讳莫如深，要么矢口否认，治史者若罔顾其错综关系，从概念或定义出发，虽然在表述上易收条理清晰、逻辑严整之效，但亦难免格义附会、偏离事实之弊。民国报人并曾任北平大学校长办公处秘书的吴范寰深谙内情，指出在国民党势力北上长江流域时，富有政治野心的李石曾已准备作大“学阀”，抢抓北方教育统治权，且自认为够格，一是出身豪门，在教育界有名望，已自成一派系——“中法系”；二是在政治上以国民党元老之资而颇得蒋介石信任；三是在事业上创办了若干学校，利用教育专款占有中国农工银行，《世界日报》亦为其“个人的言论机关”。所以，他在教育行政人事配备上，首重派系，“以中法系为主，不得已才另行配置”（吴范寰：《李石曾与北平大学区》，全国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文史资料选辑》第 34 辑，文史资料出版社 1963 年版，第 16、19 页）。大体而言，“中法系”之谓，盖须同时具备两个必要条件，一是服膺法国学术文化，热衷于探求中法文化之关系；二是具有留法出身，在人身关系上依附于李石曾，且多来自中法大学或其海外部——里昂中法大学。学界多所称引陈布雷 1930 年 11 月一段话，亦可佐证：“教部之改组，由于李（石曾）、蔡（子民）两系之齟齬，石曾先生方面常视蒋梦麟为蔡所提携之人，不但对蔡不满，且对于现代评论派之人物亦不满，而谥之曰吉祥（胡同名）系。然石曾先生所汲引之人如易培基（劳动大学）、褚民谊（中法大学工学院）、郑毓秀（上海法政学院）及萧蓬（中法大学）、谭熙鸿等，在平、沪等处办学成绩不佳，且常蔑视教部法令，教部屡欲裁抑之，石曾先生以为难堪，主张去蒋梦麟甚力。吴稚老于李、蔡均友善，而尤同情于李。”（《陈布雷回忆录》，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80 页。）

⑧ 《本院沿革志略》，国立北平大学法学院编：《国立北平大学法学院一览》，国立北平大学法学院 1929 年铅印本，第 7 页。

蔡元培、李石曾政治立场颇相一致,但大学观念不免分歧,加之复杂的人际纠葛,衍生出“蜀洛党争”。1925年左右,蔡氏周围会聚了蒋梦麟、胡适、王世杰、周鲠生、王星拱等“现代评论派”成员,亦有少数留德学人相依附,形成所谓“英美派”(亦称“东吉祥派”);李氏以易培基、顾孟馥、李书华、李宗侗等人为股肱,形成所谓“法日派”。^① 蔡元培远赴欧洲后,李石曾成为北京教育界实际掌门人,人称“北方王”,“法日派”乘机抢占对手地盘。缘此派系之分,北京法学学科的调整和系派转换自然与“中法系”得势相关。1929年,李石曾在平大法学院举行成立典礼时致函,对“法学”提出三种解释:第一解,则谓法学为广义而非狭义,换言之,法学非仅研究法律问题之学术机关,如社会、经济、政治亦均在其中,故亦有名“法学院”为“社会学院”者;第二解,则为法学之区别,法之为质,有自然法与武断法之分,前者乃先有事实而后有法,属于科学性质,后者乃先定法而后强之为事实,属于君权之专断;第三解,则学派问题,中国向有法家、儒家、道家之分,今法学院之法字非即法家之法,法学性质固亦有儒学、道学性质置于其中。^② 李氏以类似“权力—知识”的复合体形式为平大法学建制确立特定方向,意即大陆法派的广义取向,以为法学院不应像此前北大法律学系,成为法律的专门学术机关,而应为社会的取向,将社会、政治、经济悉数囊括其中。究其渊源,这与法国文化的影响有着密切关系。在大陆法系国家中,法国学派通常为社会学的取径,故梁璪立说:“原来我国的所谓法学院,包括法律、政治、经济三系,脱胎于法国,而不是纯粹的法国式。”^③ 诚如蔡枢衡对民国法学教育界的描述:“若非院系主持者自身留学当时情况之再现,亦必即其留学国家通行学风之延长。”^④ 由此不难反推,李石曾乃故都北京法学教科法国化之始作俑者。

时任平大法学院院长的谢瀛洲,充当“中法系”实现法学学科法国化的干将。谢氏系广东从化人,法国巴黎大学法学博士,曾任大本营法制委员会委员、广东课吏馆馆长、广州市党部青年部长、广东省党部改组委员、广东清党委员会委员、司法行政部次长。在其主持下,法学院成立院务会议,谢瀛洲、胡己任、石志泉、潘冠英、曾同春、王之相、杨云竹、余荣昌、李浦任委员。^⑤ 而且,法学院的法律、经济、政治三系均由法日派人士所掌:法律系主任石志泉,湖北孝感人,日本东京帝国大学法科毕业,中国同盟会会员,历任司法部编纂、奉天高等审判厅庭长、大理院推事、修订法律馆总纂和副总裁、司法部民事司司长兼署次长、北京法政大学教务长,著有《民事诉讼条例释义》等。经济系主任刘懋初,广东南海人,法国里昂大学博士,历任广东大学、中山大学教授、上海法政大学经济系主任。政治系主任潘冠英,广东南海人,法国里昂大学法学博士,历任中央军事政治学校高级班政治主任、教官,广东法官学校校长,广东华南大学校长。^⑥ 不仅如此,法学院师资亦以法、日留学生为主。据统计,1928年法律系教授有余荣昌、张孝移、刘志敷、钟赓言、曾同春、陈瑾昆、宁协万、王猷炜等;讲师有李怀亮、刘蕃、于光熙、黄右昌、程树德、郁崐、景耀月、李泰棻、杨淦保、李鸿明、凌启鸿、马德润、王觐、张煜全等,均为法、日留学生出身。^⑦

① 据陈翰笙体察,北大教师当时分为两派:一派是英、美、德留学生,以胡适为首;另一派是日、法留学生,以李石曾为首。这两派明争暗斗,互不相容。因“法日派”的朱希祖时任历史系主任,他“对从欧美回来的人很不喜欢”,通过周鲠生的周旋举荐,陈翰笙得以在法律系兼任美国宪法史。陈翰笙著,任雪芳整理:《四个时代的我》,第28—29页。

② 《李校长对于法学二字之三种解释》,《北平大学区教育旬刊》第3期,1929年4月1日,第66页。

③ 梁璪立:《对于商务印书馆大学丛书目录中法律及政治部分之商榷》,《图书评论》第2卷第2期,1933年10月1日,第8页。

④ 蔡枢衡:《中国法理自觉的发展》,第124页。

⑤ 《各学院院务会议委员》,国立北平大学校长办公处秘书室编:《国立北平大学校况简表》,国立北平大学1930年铅印本,第11页。

⑥ 《法学院十七年度职员一览表》,国立北平大学法学院编:《国立北平大学法学院一览》,国立北平大学法学院1929年铅印本,第91—95页。

⑦ 《法学院十七年度教授讲师一览表》,《国立北平大学法学院一览》,第95—101页。

法国学派在平大法学院的兴起,间接影响到北大复校后法学科的走势。1929年春,在李石曾主导下,北京大学降格为北平大学之一院,即“北大学院”,下设文学院、理学院、社会科学院。^①就建制论,社会科学院表面看似原法律学系、经济学系和政治学系的机械归并,在架构上或更接近于旧制法科,内里却蕴含法国学派的学理关怀,而诸如孙晓楼等纯粹美国留学生则十分反感此点。就人事论,从1927年王世杰离开法律学系后,何基鸿地位迅速上升,实际把控系务,广为援引张耀曾等留日同人。^②及至留日出身的陈大齐任北大学院院长,何氏地位更为举足轻重,既有校评议员、教务长之全校话语权,掌管社会科学院,且亲任法律学系、政治学系主任。^③在陈大齐兼任南京国民政府考试院秘书长后,何基鸿以教务长身份代为主持校务。惯以标榜大学之内“学术上的自由”之英美派,借此攻击对手为“大学党化”张目,背离学术自由精神,“北大国民党色彩太重,对于各派学者,不能兼容并纳,而且过于热心于政治,常常妨碍学术进步”。^④大学区实验失败后,国民政府高等教育政策改弦易辙,由蒋梦麟主持起草,以美国大学为蓝本的《大学组织法》于1929年7月26日公布,为北大学院脱离平大实现“独立”提供了法律上的依据,“北大派”借此鼓动复校风潮。^⑤8月6日,北大复校告成,陈大齐暂代理校长,然而,何基鸿主导下的法科法国化色彩并未消除。例如,10月1日,学生会发布《发展北大计划书草案》,它在形式上与《大学组织法》保持一致,主设文、理、法三院,但法学院的设置别具一格,除法律系、政治系、经济系外,新增社会学、新闻学两系,可见法国学派的影响犹在。^⑥

复校初期北大内部派系构成依旧是法日派一家独大。张作霖对北京教育界的摧残、法日派的竞争接踵而至,均对英美派的生存空间形成强大挤压,致其纷纷避走京师。1926年5月,先前出京的胡适宣布辞去北大教职^⑦;次年初,王世杰在张作霖占据北京前南渡,意味着比较法学研究重心移转至长江流域^⑧;8月,周鲠生、皮宗石、王星拱等人相继南下后,北大丧失了国际法学、宪法学等学科竞争优势。英美派的出走,不仅导致北大一流法学人才流失,也使学术社团组织内聚力削弱而趋于瓦解。胡适伤感道及历经劫难的北大元气大伤:“今者北大同人,死者死,杀者杀,逃者逃,北大久不为北大;而南高经过东大时期,而成中央大学,经费较昔日北大多三倍有余,人才更为济济。”^⑨其实,北大所面临的外部压力绝非来自中央大学一家。到1929年,国立大学梯队中的成员陆续增加,北大失去了唯一国立大学的优势和地位,中央大学、北平大学、武汉大学、中山大学等国立大学均设立法学院。省立大学中的河南大学、山西大学、云南大学、东北大学,私立大学中的复旦大学、大夏大学、东吴大学、震旦大学、厦门大学,也相继设立法学院。此外,私立独立学院中的上海法学院、上海法政学院、中国学院、朝阳学院、北平民国学院皆专设法律学系。^⑩以上诸院校为法学

① 李书华:《七年北大》,台北《传记文学》第6卷第2期,1965年3月,第23页。

② 张耀曾:《求不得斋日记》,1927年10月15日,杨琥编:《宪政救国之梦:张耀曾先生文存》,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207页。

③ 《院长布告》,《北大日刊》第2142号,1929年4月13日,“本院布告”,第1版;《本届各系主任姓名》(1929年3月15日),《北大日刊》第2144号,1929年4月16日,第2版。

④ 陈启修:《北京大学在国民革命时代的任务》,《北大学生会周刊》,1925年12月17日,“本校二十七周年纪念特刊”,第5—6页。

⑤ 按照国民政府新颁《大学组织法》规定:大学分文、理、法、农、工、商、医各学院,各学院或独立学院各科,得分若干学系。1930年8月,教育部公布《大学规程》,规定大学法学院或独立学院法科,分法律、政治、经济三学系,但得专设法律学系。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1编,“教育”(1),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171、175页。

⑥ 《学生会通告》,《北大日刊》第2246号,1929年10月3日,“公告”,第1版。

⑦ 耿云志:《胡适年谱:1891—1962》,中华书局香港分局1986年版,第97页。胡适事后追忆,他是在1925年9月离开北大,11月辞职。曹伯言整理:《胡适日记全编》第6册,1931年2月10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55页。

⑧ 《王世杰日记》第6册,1947年2月21日,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90年版,第30页。

⑨ 《午时中央大学欢宴详志》,曹伯言整理:《胡适日记全编》第5册,1928年5月21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122页。

⑩ 《全国公私立大学、独立学院、专科学校一览表》,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1编,“教育”(1),第300—314页。

学者自由选择教职提供了广阔空间,而这些后起者不无赶超北大之雄心,因此,它们聚合生成的力量对北大法科的学术地位构成强大挑战。

在形势逼迫下,1929年6月18日,北大政治学会决议欢迎周鲠生、王世杰、陈翰笙、燕树棠等英美派教授回校^①;7月,法律系学生提请校方添聘周鲠生、燕树棠、王世杰以及留日的高一涵、白鹏飞等为教授。^②可见,青年学生对何基鸿的治系现状并不满意。在学生的力推下,陈大齐向燕树棠、周鲠生等人发出聘书,以期扭转法律系的颓势。^③7月30日,王世杰致函法律系、政治学会、经济学会同学,予以婉拒:“接展来书,至为感动。杰离校虽历两年,因无日不企盼北大早复旧观,继续发展,俾个人亦得恢复旧日恬然自得之教学生活。今春来长武大,实违本愿,惟责任既已落身,一时殊难解脱,此种情况,想诸君必能谅解。”^④时隔近两个月,王世杰又联名燕树棠、王星拱、皮宗石致函陈大齐解释缘由:“文电敬悉,兄等惨淡经营,北大终获恢复,远闻甚慰。维武大已开学,弟等拘于职责,暂难脱离,万祈鉴原为感。”^⑤答复迁延至武汉大学开学,足可见诸人乃有意为之,其意恰是对法日一派独占鳌头的格局心存芥蒂,视北返为畏途,故坚称“二三人之力”对于整顿北大法科无济于事。^⑥南渡者不愿北归,反以武汉大学为据另立系统,发刊《国立武汉大学社会科学季刊》,俨然与《国立北京大学社会科学季刊》相对阵。

1930年底,李石曾等“法日派”迫蒋梦麟下台,辞去国民政府教育部长。作为政治补偿,蒋继任北大校长,英美派视之为北大“中兴”的标志。^⑦此前,由于法日派的暗中抵制,蒋力主推行的《大学组织法》在北大迟迟未见落实。1931年1月30日,蒋梦麟决定从“变制”入手革新北大,取用“院长制”,就此首先征求胡适意见。胡从美国大学观念出发,认为“此是一进步”,亦为建设“新北大”之始。得到胡适奥援后,3月25日,蒋遂召集具有表决权的马裕藻、刘半农、贺之才、王仁辅、夏元瑮、樊际昌、王烈、何基鸿诸人,试探众人对落实国民政府颁布的《大学组织法》及《大学规程》之态度。马裕藻表态说:现在没有中道可走,只有左或右两条道,右是保存旧法,左是采用政府法令。若一部分用政府法令,一部分又顾全旧制,那是中道,是站不住的。其意见的倾向性由此可见。胡适则认为蒋条陈北大变制三理由中最有力者为:“大学组织法是我做部长时起草提出的。我现在做了校

① 《北大政治学会通告》,《北大日记》第2196号,1929年6月21日,“公告”,第1版。

② 《学生会通告》,《北大日记》第2208号,1929年7月5日,“公告”,第1版。

③ 《本校七月份发聘书聘请之新旧教授名单》,《北大日记》第2220号,1929年8月3日,“专载”,第1版;《发聘书聘请之新旧教授及讲师名单》(续),《北大日记》第2222号,1929年8月10日,“专载”,第1版。

④ 《王世杰先生复法科同学函》(1929年7月30日),《北大日记》第2222号,1929年8月10日,“专载”,第2版。

⑤ 《北大日记》第2234号,1929年9月19日,“函电”,第1版。

⑥ 《王世杰先生复法科同学函》(1929年7月30日),《北大日记》第2222号,1929年8月10日,“专载”,第2版。1928年5月23日,当时决意不回北大的胡适写道:“上回在南京平仓巷时,雪艇、鲠生等都想回北大去。”但是,南渡英美派不少人怀有想回而又归不得的纠结,其内心体验颇为类同,如胡氏自道:“北京可以去,北大我是不回去的了。抢人饭碗,罪过非轻!”(曹伯言整理:《胡适日记全编》第5册,1928年5月23日,第124页)。胡适之言无疑确证了周作人的揣测。1928年7月15日,周致函江绍原称:“北京已改为‘北平’,但此外无甚改变。……闻李石公(即李石曾)明日可抵上海,李玄公(即李宗侗)于昨日到北平了,想‘中华大学’可以渐渐组织起来,唯现代派诸君子似因此有点灰心,无再来平重张旗鼓之势,确否待证。”(张挺、江小蕙笺注:《周作人早年佚简笺注》,四川文艺出版社1992年版,第81—82页)。被视为法日派之鲁迅对北平教育界同持“悲观”看法,1928年6月6日他致函川岛:“北京教育界将来的局面,恐怕是不大会好的。我不想去做事,否则,前年我在燕京大学教书,不出京了。”此后,他又数次力劝川岛“北京已非善地”,“大可不必北行”,甚至“不值得”去,“那边虽曰北平,而同属中国,由我看来,恐未必能特别光明”。(《鲁迅书信集》上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76年版,第191—238页)。介于英美派和法日派之间的顾颉刚亦因“胡适门徒”缘故,被“编入英美派”,在北大内部渐派与皖派对立中,与鲁迅结下“宿怨”,常思北归的他自中山大学辞职后,宁愿到燕京大学受“洋奴”恶名,而不愿重返北京大学卷入派系纷争,陈大齐亲自登门聘请,亦以“北大党派太多,攻讦太甚,婉词拒之”,连到史学系兼课也未轻许,皆为旁证。(《顾颉刚日记》第2册,1929年9月21日、10月1日,中华书局2011年版,第325、328页。)

⑦ 胡适:《北京大学五十周年》,国立北京大学五十周年筹备委员会编:《国立北京大学五十周年纪念特刊》,国立北京大学1949年铅印本,第4页。

长,不能不行我自己提出的法令。”胡适附和马氏所谓的第二条道路,以间接援手促蒋施政成功。^①

3月26日,蒋梦麟复将此议提交第五次评议会,并经表决通过,北大始设文、理、法三学院。^②4月21日,蒋聘定国民党籍学者周炳琳为法学院院长。^③7月8日,法学院正式成立,下设法律学系、政治学系和经济学系,周随即就任该院院长兼经济学系教授。这是继蔡元培改行“学系制”后北大在制度及人事上的又一次重大变革,也是对法学单独授受模式的根本颠覆,而蒋之本意是想借此推进符合己意的人事布局。其实,法科内部人事之争由来已久,在蒋氏长校前后,又相继发生动摇。1930年3月27日,北大政治学会曾再次敦促周鲠生、王世杰、燕树棠、顾孟馀等英美派教授回校,并加聘钱端升、张奚若、萨孟武为教授。^④何基鸿对东京帝国大学校友兼挚友的张耀曾向来情有独钟,并促成陈大齐于6月2日致电礼聘,但遭致婉拒。^⑤无独有偶,留日派另一重要人物黄右昌同年底亦南下赴任南京立法院委员。^⑥陈大齐、黄右昌的先后离去,令何倍感独力难支,蒋梦麟甫一上任,即以“失眠症”为由,请辞教务长等一切行政职务。^⑦何基鸿此举真假参半,或有试探、要挟之意,抑或自感任法学院院长无望而争取主动。蒋最终弃何取周,自有深意存焉。周虽有党籍,但系北大出身,1916年由预科升入法科经济学门,在读期间颇受蔡元培提挈,1920年获“穆藕初奖学金”后,接受蔡之建议先后入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英国伦敦大学、法国巴黎大学攻读政治学、经济学和法学,并游历德国、意大利等国,深受欧美学风和自由主义精神濡染。^⑧英美派十分看重此段因缘,称周虽“是国民党,但终因北大的训练,不脱自由主义的意味”^⑨,亦因此将其引为同调,而纳入《独立评论》派阵营。另一重要原因是,周氏与新任教育部长朱家骅素来交好,或有助于沟通校部。质言之,周炳琳长院,意味着英美学派学人在北大法科的权势和地位渐获恢复。

蒋梦麟、胡适之于周炳琳,既有师生情谊,亦有互助之需,故能声气相投,戮力同心,为北大法学院发展广为揽贤纳才。胡适在1931年1月11日记道,周鲠生等人虽然事实上有困难,但这时都愿意回到北大了。^⑩是年6月,素怀“终身服务北大之志愿”^⑪的燕树棠回到北大教授民法总则、英文法律选读及国际私法。^⑫如此,法律学系教授除了原有何基鸿、刘志敷外,还在接洽刘克儁、史尚宽;政治学系有陈启修、张慰慈、周鲠生;经济学系有周炳琳、秦瓚、周作仁、赵迺传。^⑬9月开学时,法学院法律学系师资建设已有较大起色,教授、副教授、讲师和助教共计17人,为燕树棠、赵之远、刘志敷、余荣昌、何基鸿、李怀亮、林彬、程树德、戴修瓚、李浦、石志泉、陈瑾昆、于光熙、白鹏飞、王化成、王家驹、刘兆霖等。^⑭到1935年,增聘教授董康,副教授李廌寿、张映南,讲师王觐、黄得中、张叔龙、蔡枢衡、赵凤喈、王治焘、张守正。^⑮斯时,由学术和人事导致的派系之分相当复杂,学人中有大陆法学派和英

① 曹伯言整理:《胡适日记全编》第6册,1931年1月30日、3月25日,第51、102页。

② 《校长布告》,《北大日刊》第2593号,1931年3月28日,第1版。

③ 《蒋梦麟明日返平》,《中报》,1931年4月22日,“国内要电二”,第2张第6版。

④ 《北大政治学会春季常年大会纪录》,《北大日刊》第2374号,1930年3月31日,“公告”,第1、2版。

⑤ 张耀曾:《求不得斋日记》,1930年6月2日、1930年8月25日,杨琥编:《宪政救国之梦:张耀曾先生文存》,第285、286页。

⑥ 《北大日刊》第2532号,1931年1月15日,“杂俎”,第1版。

⑦ 《何教务长致蒋校长函》(1931年3月19日),《北大日刊》第2587号,1931年3月21日,“函牍”,第3版。

⑧ 张友仁:《周炳琳年谱》,周炳琳著,张友仁编:《周炳琳文集》,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300—301页。

⑨ 曹伯言整理:《胡适日记全编》第6册,1931年7月31日,第140页。

⑩ 曹伯言整理:《胡适日记全编》第6册,1931年1月11日,第9页。

⑪ 《燕树棠致胡适函》(1946年11月6日),周炳琳著,张友仁编:《周炳琳文集》,第273页。

⑫ 《法学院各学系课程大纲》(1931年),《北京大学日刊》第2682号,1931年9月14日,“附录”,第9版。

⑬ 《本校法学院下学年教授名单》,《北大日刊》第2646号,1931年6月6日,“公告”,第1版。

⑭ 《法学院院长布告》,《北京大学日刊》第2689号,1931年9月22日,“本校布告”,第1版。

⑮ 《教职员录》,国立北京大学编:《国立北京大学一瞥》,国立北京大学1935年铅印本,第261—262页。

美法学派的分野,法学教科体制整体遵从官方大陆法派取向之时,亦深受英美普通法派之影响。

1928年底,国民党形式上完成南北统一后,教育与司法“党化”趋紧,表现为对大学法学教育的管控空前强化,在政治上灌输三民主义意识形态,在知识上渗透大陆法学派精神导向,其直接后果是导致南北法学院办学模式普遍转向大陆体制,连东吴法学院亦不例外。^① 国民政府出台的《关于国立大学法律科之课程编制及研究指导》、《修正司法院监督国立大学法律科规程》等文件,对大学法学教育的课程设置做出硬性规定:其一,严格规范必修科目,包括三民主义、宪法、民法及商事法、刑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法院组织法、行政法、国际公法、国际私法、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劳工法;其二,注重研究与应用相结合,增加课外研究时间,包括讨论学理、实习诉讼、法律辅助科学研究、检证研究,讨论学理应有论文发表,实习诉讼应作记录等。^② 平大和北大对于法学教育党化的反应截然不同:前者按照要求及时调整教科书内容;后者则对于政治干预试图有所抵制,因此调整的步伐稍慢。故北大法律学系1929年以来的课程设置主要取法大陆法派,也包容了英美普通法派,辅助科学只列为选修。

直到1931年,北大才开始按照司法院规程调整课程,致使原有法学课程体系大变,如分别在第一、四学年增加党义必修课,以符合国家的规定。具体如下:其一,多门相关辅助学科列入必修科,如政治学概论、经济学概论、心理学,使得大陆法派色彩在国家对法学教科的规范中愈趋浓厚。^③ 如此走向亦与中国近代独特的法制化进程密切相关,如言:“我国现行法多取则于欧洲大陆,与东邻日本同学习外国法,以习欧洲大陆系之母法为最有实益,研究母法自以通德、法文为便,即如日本国立大学于英国法系外,设有德国法系、法国法系,欲入此二系者,在高等学校预习德文、法文,以之为第一外国文。”^④ 其二,抑日扬德,平衡大陆、英美两法系。在外国法体系中去掉日本法,只保留了何基鸿的德国法课程,反映了教育界英美派、法日派争衡的暗流。其三,在燕树棠推动下,“英文法律选读”取代“英国法”,将公司法、保险法、票据法、海船法等纳入特种民事法,反映了普通法派“民商合一”观念,且与政府立法实践相合;戴修瓚等大陆派学者持论相反,即将商法与民法相分离,各为系统,相对并称,由此遂生民法广狭二义之分。

1934年,北大法律学系的新版课程体系基本订定,呈现以下特点:其一,研究与实践并重,法理与实际两相结合。如李祖荫在“民法总则”讲授中,强调要用“实际的研究方法,使知运用法条的方法,务求学理、实际两不偏废”;张叔龙在“民事与刑事诉讼”讲授中,以实际运用为主旨,汇列案件卷宗,使学生明了民(刑)法及民事(刑事)诉讼法实际运用情形,设假设法庭(模拟法庭),并参观法院、看守所及监狱;戴修瓚在“债编总论”讲授中,坚持“所有我国及东西诸国重要判例,亦多引证,以学理为经,以实际为纬,俾得深悉法律运用之实情”。其二,比较研究广泛应用。如戴修瓚在票据法、保险法、海商法讲授中,多引据东西各国立法例及学说判例,以资比较;他在法院组织法讲授中,旁引英、德、法、日等国法院组织制度相比较,以说明中国法院组织变迁沿革。张映南讲授行政法总论与各论中,引用中国现行法,参照各国法规,阐明其原理的应用和各种行政特性。李祖荫在民法总则讲授中运用比较研究方法,以明辨世界各国民法之优拙。^⑤

此时,北大法学院尽管奉大陆法学派为正宗,但英美法学派的地位似乎未见下降。在法学教科形式取法大陆派风格之时,学术研究方面亦有美国化因素与之争雄,特别是自美国传来的社会学影响强劲。欧战之后,世界各国的立法精神和立法实践竞相“以社会为本位”,“社会立法”

① 关于东吴法学院之转向,可以参考王健《中国近代的法律教育》,第243页。

② 《国立北平大学一览》,国立北平大学校长办公处1934年编印,第282—283页。

③ 《法学院各学系课程大纲》(1931年),《北京大学日刊》第2682号,1931年9月14日,“附录”,第9版。

④ 《法律系改革要旨》,国立北平大学法学院编;《国立北平大学法学院两年来事务报告》,北京,聚兴印书局1933年版,第18页。

⑤ 国立北京大学法律系编;《国立北京大学法律系课程指导书》,国立北京大学1934年铅印本,第1—30页。

蔚为潮流。^①与之相应,法学的进展越来越多地受到社会学影响,催生了“社会法学”(Sociological Jurisprudence)这门曾风靡全球的新学科。^②美国社会法学开山之人罗斯科·庞德(Roscoe Pound)把“法律制度看作一种与特定社会中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条件具有密切关系的现象”,并在《社会法学的必要性》一文中强调:“现代的法律教师应该是社会学、经济学和政治学方面的学者。他们不仅应知晓法庭作出了什么样的判决和依照哪些原则进行判决,而且还应更多地了解这些原则适用中的社会和经济的环境和条件……[和]促成这些原则实际上必须在这种环境中运作的思想感情状态。生活在纯法律的气氛中从而不顾全部尘世间和人的因素的法律修道士,不可能将实际的原则恰当地适用到有血有肉和变动不居的社会。最符合逻辑和经过严密推论所得出的规则,可能因为不适合社会环境而使对它们的实施有违于法律的目的。”^③美国证据法学集大成者威格摩尔(John H. Wigmore)自述道:“当我开始学业的时候,一切的科学都有它们各别的区域的。各一个区域即为研究的单位,也就是职业的单位;除出我们在职业上所应研究的那个区域之外,谁也顾不到其他的科学了。现在那般情形已是过去的了,我们眼见得区域间的隔板一概都被推翻了。那界限的痕迹固然未尽泯灭;但是现在谁也不能专研一科而不顾那和它临近的科目。这真是一个不注重哲学家所谓形式的时代!无论在科学,在哲学,在行为,不拘形式是这时代的特点。一个数学家同时也须学些逻辑、化学和生理学;一个生理学家同时也须学些地质学和化学。法学家同时也须研究些哲学、社会学、经济学——什么不应学呢?”^④不单美、英普通法系国家,欧洲大陆法系国家,即使是东亚后起各国的法学界风气亦随之转移,试图打通法科与其他分科之间的疆界已成时趋。游美归来进入东吴法科的吴经熊,即力倡“法学的开放”:19世纪是“倾向于专门化的世纪”,法学中间分为许多部落;20世纪以来“社会科学中间的址界多已泯灭了,所以连疆域都谈不到了”。因此,法学已“从闭关自守的状态转到门户开放的境地了”。因要“纠正法学的孤独化的趋向,现代的法学家大都很注意法学和别的学艺的关系”。^⑤

燕树棠在北大提出在“学习法规之外”,必须树立全新的“法学精神”,打破法学教育的孤立状态,“他所学的机械的知识,才能变化而成为了解的认识;他的机械的法律知识才有了生机,有了动力,可以说是死知识变为活知识,死法律变为活法律”,也才算是完成了法律教育。而且,要取得这种精神,“必须承认在可能范围之内尽可能的扩充普通知识之训练,尤其是社会科学之训练。知识丰富,眼界宽大,自己的信仰力自然随着增加。我们要想实现法律教育这种目的,必须将现在各学校法律学系之功课加以变更。查现在法律课程之中,‘成本大套’的法律功课,如民法、刑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等课目,占用时间太多,应该减少。社会科学的功课,如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政治思想史、经济思想史,以及伦理、心理、逻辑、哲学各项科目,应该与法律并重,作为必修的科目,以便使学生对于整个的社会,全部的人生问题,得到相当的认识”。^⑥因而,亟须将其他社会科学分支列入法学课程体

① 杨鸿烈:《中国法律思想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98年版,第347页。

② 吴经熊搜集其时已出的罗斯科·庞德、约翰·杜威等人相关论著:《法律和道德》(Roscoe Pound, 1923)、《法律的社会和经济问题》(Roscoe Pound, 1928)、《逻辑方法和法律》(Dewey, 1924)、《法律和社会科学》(Nathaniel Cantor)、《法律和人科学》(Huntington Cairnes)、《法律和文学》(Cardozo, 1925)、《医学如何能帮助法律》(Cardozo)、《法律和心理学》(Vinogradoff)、《法律和政治理论》(Vinogradoff)、《法律和现代心理》(Jerome Frank)、《霍姆斯法官和非欧基里特的法律思维术》(Jerome Frank);法文著作:《法律和浪漫主义》(Bonnet, 1928)、《债权关系中道德的规律》(Ripert, 1927)、《法律哲学和社会科学》(Hauriou);德文著作:《论法律为文化现象》(Kohler, 1885)、《法学的宇宙观》(Bozi, 1911)、《经济和法律》(Stammler, 1921)。吴经熊:《关于现今法学的几个观察》,《东方杂志》第31卷第1号,1934年1月1日,第3—4页(栏页)。

③ 转引自[德]K. 茨威格特、H. 克茨著,潘汉典等译,潘汉典校订《比较法总论》,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439页。

④ 转引自吴经熊《关于现今法学的几个观察》,《东方杂志》第31卷第1号,1934年1月1日,第3页(栏页)。

⑤ 吴经熊:《关于现今法学的几个观察》,《东方杂志》第31卷第1号,1934年1月1日,第2—3页(栏页)。

⑥ 燕树棠:《法律教育之目的》,《法学杂志》第7卷第2期,1934年1月,“法律教育专号”(上),第115页。

系,以与一般法律课程相并重。同期,经济学、社会学等的理论、知识和方法在北大法学教科中的地位得到显著提升,并注重历史学、社会学方法的应用,如李祖荫在讲授继承法时即以此为诠释工具。

而从教育界系派格局看,法日派的影响力仍然不可小觑。1931年9月,留日出身的法学教授戴修瓚接掌法律学系主任。1935年3月12日,戴氏以法律学系教授会名义致函周炳琳,拟派助教张守正赴日考察法律教育。其理由是,日本各大学法律教育在设备与教材方面屡有变更,而中日两国在立法实践上均属大陆法派。中国对此不能视而不见:一是注重法律哲学,以探究既成法原理原则与哲理之关系,仿照德国柏林大学成例,增设“法律学概论”讲座,以期沟通两者;二是法律随社会进展而变化,因而研究成文法应取径于历史,注重立法思想的纯史学研究,日本各大学已增设“法史学讲座”以为推进;三是成文法国家固应从静的方面探讨既成法义理,更需兼从动的方面研究立法政策,就后者而言,仅有刑事政策学、犯罪学、劳动法学、经济法等能够独立称学科,其中意见分歧自然难免,如经济法学研究对象究以非常经济问题还是平时经济事项为准,公法内的诉讼、行政以及私法内的人格、身份等还缺乏有体系的立法政策探讨;四是日本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改进及其实施与司法人才训练关系至大,应以调查取得诉讼实务教材。^①此函件呈报蒋梦麟,得到肯定答复。一个月后,张守正从上海赴日调查,于4月22日抵达东京。^②总体而言,20世纪30年代北大法学院呈现教育界系派、法学流派共存争胜的复杂态势,亦为法学界“留日者的作风、留英美者的作风以及留欧者的作风,共处一堂,互相补益,互相形克”^③风貌的具体写照。

四、余论

中国古来仕学一体、政学相合,学术与政治有着难以割断的联系。故张之洞有言:“窃惟古来世运之明晦,人才之盛衰,其表在政,其里在学。”^④法律为政治的变体,二者之关系犹如一体之两面,不可分离。晚清以降“变政”与“变法”中出现的以西为新、以西为尚倾向,均不免失之于含糊笼统;若求诸具体,各国政体不同,制度各异,与之相应的法律制度也各成体系。传入中国的现代法学作为“西学”之重要组成部分,内中各具派系,近人早间已有所体认。如言:“各国法政之学,派别不同,各有系统,必折衷于一是,始可以杜歧趋而崇政体,故学术之所宗,必求与政治相应。我国各项法规多取则于日本,而日本实导源于德国。德国法学之统系与英法诸国统系绝不相容,日本先采法国派,后乃悉弃之,而改用德国派。盖君主立宪政体之国,一切法制必择其与国体相宜者,然后施行,无扞格之弊,此则讲求政学者所必应共喻者也。”^⑤近代中国知识和制度双重转型的时期,其对域外法学知识的引介与政治制度的变革几乎同时展开。就政体变动而言,在由君主专制向君主立宪制及民主共和制的过渡中,始则借助日本的中间管道学习西方法律制度,聘请冈田朝太郎、松冈义正诸人,协助起草刑法与民法;民国以还,逐步转向直接师法欧洲大陆法系,1928至1929年南京国民政府借鉴德国、瑞士等国的民法法典,相继制定并公布《中华民国刑法》、《民法总则》及债权、物权、亲属、继承等分则。

就法律知识更新而言,在官方的主导下,大体以大陆法学派的知识体系为引介对象,前期以日本为主,后期则转向欧美。以北大法科为代表的中国近代法学高等教育,自晚清以迄民初,主要从

① 《戴修瓚致周炳琳函》(1935年3月12日),周炳琳著,张友仁编:《周炳琳文集》,第224页。

② 《国立北京大学法学院请派助教张守正赴日调查法律教育》(1935年),北京大学档案馆藏,BD1935017。

③ 蔡枢衡:《中国法理自觉的发展》,第115页。

④ 张之洞:《劝学篇》,“序”,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年版,第1页。

⑤ 《学部奏议复浙抚奏变通部章准予私立学堂专习法政折》(宣统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朱有瓚主编:《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2辑(下册),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491页。

日本移植那些已经日本改造且打上东亚文化色彩的法学知识,而日本现代法学知识实为西方法学知识的东洋变体。中土人士将其移形换位,重新组装,移植域内,借以变革中国固有的法律观念、制度及知识体系,职是之故,日本留学生能够长期在中国法政界独占鳌头,执掌要津。五四新文化运动前后,这个格局发生了很大变化,究其原因,南北政争之下法制虽然废弛,思想与学术领域却出现了罕见的自由开新局面,法学界亦能百家争鸣,不以一家一派为限,所以,英美普通法派能够在北大学术化过程中兴起,英美等国留学生以及随之引入的法学知识的权势随之同步看涨。其中要因当属追求知识的学风不变使然,并非如前此乃多以政治或国家导向为转移。换言之,英美普通法派在北大崛起,是近代中国整个法学知识体系建构主流中的异数。当大陆法系中的法国学派携“中法系”之声威,在北大各种学派中占有重要一席,再次证明政治权力在知识的制度化过程中起了决定性作用。此外,中国法学界的派系之分,别于西方以“学”为的,多以人脉与地缘相系,致使法系或学派分别与教育界的系派分野既非一一对应,亦非完全错位,在大体脉络及边际清晰可见的同时,亦呈现互相涵盖的混杂面相。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后,与政治紧密相连的法学教育被打上浓重的“党化”色彩,直至建构“三民主义”法学的呼声大起。及至1949年,中共确立全国政权后,法制与司法领域取法苏联模式,几乎以同样手法对全国高等法律教育的布局及内容重加条理和改造。

毋庸讳言,北大法科的发展演化表征了近代欧美学术浪潮对中国法学界的冲击及效果,以及中国法学界走向世界、主动因应世界潮流的文化自觉。但是,由此而生的重要问题是,中国法文化在参酌外来法学知识实现自我更新中,如何确立自己的本位。1938年12月,蔡枢衡在《云南日报》撰文指出:“中国近代法学已有数十年历史,就其内容与实质言,纵谓中国尚无法学文化,似亦非过当之论。盖中国法学文化大半为翻译文化、移植文化。”而其现实的另一面,又为“讲义文化、教科书文化及解释法学文化”,这是“中国次殖民地性质之法学界的表现”。“质低量微是中国法学的病象。量微的情形怎样?微到法学每一部门不能找到一二册书,或一二册较好的书。低到什么程度?低到这国那国的条文都晓得,问起中国相当的规定竟茫然。大学法律学系中的中国法制史科目,常常不易找一个主观上興味浓厚,客观上胜任愉快的教授。以及通行的见解,认为‘总则’的学问硬比‘分则’大,都可当作显著的旁证看。这样的质和量,形成了中国法学的贫困。”^①蔡枢衡在批判之余确实道出了引介域外知识中的一大关节问题,“中国若要有科学,科学应当先说中国话”。^②一味强调取诸域外,仪型他法,反而容易失却自信,丢失本根。植根本民族社会文化土壤,追踪世界学术潮流,因而后创,创造性地生产知识,从而为中国法制化进程奠定切实有效的学理根基,成为法学界共同面临的一个时代大课题。20世纪30年代,居正和中华民国法学会同人致力于重建并形成与大陆、英美鼎足而三之“中华新法系”^③,当是对域外法学本土化深层反思走向行动自觉的具体彰显,远非往昔“封建复古”、“文化卫道”之类简单贴标签和先入为主的价值判断所能尽数揭示之。

[作者杨瑞,河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副教授,石家庄,050024]

(责任编辑:杨宏)

① 蔡枢衡:《中国法理自觉的发展》,第30、107、115页。

② 罗家伦:《中国若要有科学,科学应当先说中国话》,《图书评论》第1卷第3期,1932年11月1日,第1页。

③ 《中华民国法学会宣言》,《中华法学杂志》新编第1卷第1号,1936年9月1日,第1页。居正是重建中华法系的积极倡导者之一,详论中国法律、法学的“过去如何”、“现在如何”以及“应当如何”等问题,提出中国的法律“决不能以摹仿他国为能事”,而应当“重建中国法系”。同时提示,不要误以为这是“提倡复古”,强调要以“革命的立法,进取创造,为中国法系争取一个新的生命,开辟一个新的纪元”。居正:《为什么要重建中国法系》,上海,大东书局1946年版,第58、88—89页。关于此题,笔者另有专文详论。

A Study of the Di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Inner and Outer Seas in the Qing Dynasty—With a Comparison with the Western Concept of Territorial Waters Wang Hongbin (67)

The Qing government divided the waters approaching the continental coasts and the island coasts into three parts. The first part was the “inner seas.” This area was marked by some small islands because it was close to continental or island coasts, so normally the coastal prefectures and counties co-administered it with naval officials. The second part was the “big seas,” including “deep-water” or “black-water” seas which were immense and boundless. This part was not China’s territory, and it is similar to the modern “high seas.” The third part consisted of the seas between the first two parts; the Qing called them the “outer seas.” The boundary of this part was generally marked by the reefs furthest from Chinese coastal territories or islands. Because this part of the seas exceeded the ability of civil officials to administer, the Qing government primarily sent the navy to patrol them.

The Origin and Evolution of Peking University’s Law Department Yang Rui (90)

China’s “law department” in the modern sense was introduced from Japan and experienced a long, complicated process of development and evolution until it was finalized in the 1930s, following the issuance of several government regulations. From texts to the construction of systems, the teaching system of the law department of the Imperial University of Peking in the late Qing period directly followed Japan, while indirectly taking Germany as an example. Because of the psychological constraints of local culture, it also experienced a change from a “politics department” to a “politics and law department.”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Republican era, the Continental law system composed of law, politics, and economics was established. At the time of the May Fourth New Cultural Movement, the Law Department of Dongwu University was established, and the law department of Peking University was replaced by “the Department of Law,” which alone taught law. The school of English and American common law became more and more powerful, rewriting the system of Continental law, which had long dominated legal circles. Soon after that, because graduates of the French-Chinese University controlled the central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the French School began to dominate, establishing a sociological orientation for the system of the law college. After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unified China, against the background of “modeling the judiciary in the image of the party,” the Americanization of the university system proceeded in coordination with the Continental approach to legal education.

Revisiting the Question of “She” and the Understanding of “Modernity”—A Reply to Doctor Yang Jianli Huang Xingtao (112)

A Dialogue between Small History and Grand History: The Methodology of *The Teahouse: Small Business, Everyday Culture, and Public Politics in Chengdu, 1900—1950* by Wang Di Li Jinzheng (121)

A Summary of the Studies on the History of the 1911 Revolution sinc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ui Zhihai (134)

Textual Research into Shanghai Daotai Wu Chien-chang’s Life Experience Gong Fengfei (154)